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注册金额：	人民币捌拾肆亿肆仟万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
发行期限：	2年期
信用评级机构：	/
信用结果：	/
担保情况：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为市场化经营主体，地方政府不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5
一、核心风险提示	5
二、近一年以来涉及 MQ. 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 7（重要事项）、MQ. 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5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1
一、常用词语释义	11
二、专用名词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用途	29
二、发行人承诺	29
三、偿债保障措施	3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基本情况	32
二、历史沿革	34
三、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	40
四、独立性	41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六、公司治理情况	47
七、人员基本情况	56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81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分析及行业地位、竞争优势	85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99
十二、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排查情况	101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4
一、总体财务情况	104
二、执行会计制度情况	104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105
四、财务分析	114
五、有息债务情况	149
六、关联交易	153
七、或有事项	157
八、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157
九、金融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和海外投资情况	159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9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9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59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62
一、授信情况	162
二、违约纪录	163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的历史情况	163
四、其他	164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166
第九章 税项	167
一、增值税	167
二、所得税	167
三、印花税	167
四、声明	168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69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69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70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0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72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3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73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73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73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76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78
六、其他	179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81
一、置换	181
二、同意征集机制	181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85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6
一、违约事件	186
二、违约责任	187
三、发行人义务	187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87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7
六、处置措施	188
七、不可抗力	188
八、争议解决机制	189
九、弃权	189
第十五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190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92
一、备查文件	192
二、查询地址	192
附录一 指标计算公式	193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财务费用持续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有息债务持续扩大，财务费用相应增加，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4,199,816.4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69,596.54 万元、166,391.21 万元、126,010.45 万元和 36,492.68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财务费用将持续维持高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受限资产规模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融资余额为2,926,415.00万元，对应的融资额为2,351,115.95万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受限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资产收费权，即发行人通过质押高速公路资产收费权的信用增进形式获得金融机构借款。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6,694,918.30 万元，总资产 9,218,534.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62%。未来发行人如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将面临偿债压力增大、财务成本上升等的风险。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或将制约公司进一步融资的能力，从而加大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发行人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二、近一年以来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发行人涉及 MQ.7（重要事项）情形如下：

1、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根据《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王永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石交投发〔2025〕13 号），因职务安排调整原因，高尚不再担任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王永刚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免去孙广贤、王小宇监事职务，公司不再设监事，在董事会中成立由曹会涛、甄京山、陈亚伟 3 名董事组成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

2、2025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597.53 万元，净利润 568.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2,105.15 万元、1,495.67 万元，降幅分别为 77.89%、72.44%，主要系：（1）营业收入减少。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7,890.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236.77 万元，降幅 8.27%。下降系受青银石太高速自 2025 年初改扩建封闭断交施工影响，平赞高速与青银高速枢纽互通长期管制（双向禁止转青银石太段石家庄方向），以及南绕城高速与青银高速枢纽互通长期管制（井陉方向禁止车辆转青银石太段太原方向）。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制解除，原绕行车辆逐步回流，故平赞高速及南绕城高速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2）营业成本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66,062.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6,003.05 万元，增幅 31.97%，系发行人 2025 年度计提高速公路专项养护资金约 1.3 亿元，导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3、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产生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74,032.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182.25 万元，降幅 32.83%，主要系：（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为 160,878.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017.79 万元，下降系受青银石太高速自 2025 年初改扩建封闭断交施工影响，平赞高速与青银高速枢纽互通长期管制（双向禁止转青银石太段石家庄方向），以及南绕城高速与青银高速枢纽互通长

期管制（井陉方向禁止车辆转青银石太段太原方向）。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制解除，原绕行车辆逐步回流，故平赞高速及南绕城高速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为 65,227.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26.76 万元，主要为 2025 年发行人集中支付历史高速公路养护费导致。

4、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情况

发行人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改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1) 原中介机构概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成立日期：2013-1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2) 新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 5 号楼华瑞大厦九层

成立日期：2020-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UAX33U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需披露的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提示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策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2/3，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关于债券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决策机制等的提示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裕峰公司/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指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交投集团公司	指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额度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 84.4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工具最高待偿额度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

	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实名记账式中期票据	采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中期票据
工作日	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专用名词释义

京昆高速石太北线	路线起自石家庄市曲阳桥，接已建成通车的石家庄绕城高速公路北段，经宜安、宋家峪、小作，止于井陉县辛庄，接陕西省已建成通车的平定至曲阳高速公路。
西阜高速石家庄段	西柏坡至阜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
平赞高速	平山至赞皇高速公路
石衡高速	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石家庄段
津石高速石家庄段	天津至石家庄高速公路石家庄段
石港高速	石家庄至黄骅港高速公路
张石高速	张家口至石家庄高速公路
南绕城高速	石家庄南绕城高速
京港澳高速	北京至香港、澳门高速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编码为 G4
4 纵 5 横路网布局	“4 纵”：纵一：由西阜高速、西柏坡高速、平赞高速组成，形成西部沿山旅游通道；纵二：即京昆（张石）高速，形成石家庄市通往北京的又一快速通道；纵三：即京港澳高速，纵贯南北，是石家庄市与南北区域联系的主通

	道；纵四：即清新高速，纵贯市域东部，形成东部区域南北向快速连接通道。 “5 横”：横一：即石忻高速，贯穿市域北部东西，形成大西柏坡区域与机场直接联系；横二：由石港高速、京昆高速石太北线组成，形成连接山西和黄骅港的第二通道；横三：即黄石高速，是连接山西和黄骅港的主要通道；横四：即青银高速，是连接山西及更远的西部地区与沿海港口的主要通道；横五：即衡昔高速，形成连接山西南部和黄骅港的又一通道。
7 纵 7 横 2 环 2 连	“7 纵”——加强区域之间的纵向联系，完善干线公路网功能。纵一：即国道 207；纵二：即宝平公路 S241-平涉公路 S202；纵三：即京赞公路 S232；纵四：即国道 107；纵五：即新赵公路 S204（含国道 107 改线段）；纵六：即定魏公路 S234；纵七：即安新公路 S233。“7 横”——加强区域之间的横向联系，完善干线公路网功能。横一：即无繁公路 S203；横二：即正南公路 S201-正港公路 S302；横三：即石阎公路 S301-国道 308；横四：即国道 307；横五：即衡井公路 S392（含国道 307 改线段）；横六：即井赵公路；横七：即故昔公路 S393。 “2 环”：环一：即 S101 石环公路，加快城区内部联系，方便城区交通出行，引导交通过境，缓解城区交通压力；环二：即由羊曲线、新赵线、京赞线和衡井线等围合的绕城环线 S102，实现省会车辆在绕城高速及主城区之间的快速通达，更大范围内引导交通过境。 “2 连”：连一：即石邢公路（红旗大街南延），分流国道 107，加强区域联系；连二：即滹沱公路，作为生态旅游路促进滹沱河沿岸旅游发展。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产生变化。可能发生的利率波动对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市场价值及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期望的预期收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因而存在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的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产业政策、法规、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收入来源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公路运营板块，公路运营板块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5.99 亿元、17.06 亿元、15.43 亿元和 2.95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76%、99.13%、97.72%和 100.00%；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所辖张石高速石家庄段、京昆高速石太北线石家庄段、西阜高速石家庄段、平赞高速、南绕城高速、津石高速及石衡高速，存在收入依赖度高的风险。

2、其他应收款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26,645.97 万元、1,780,066.39 万元、1,813,439.61 万元及 1,857,351.35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18.77%、20.95%、20.09%及 20.15%。未来如果其他应收账款无法正常收回，将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财务费用持续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有息债务持续扩大，财务费用相应增加，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4,199,816.4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69,596.54 万元、166,391.21 万元、126,010.45 万元和 36,492.68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财务费用将持续维持高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规模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融资余额为2,926,415.00万元，对应的融资额为2,351,115.95万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受限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资产收费权，即发行人通过质押高速公路资产收费权的信用增进形式获得金融机构借款。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

2017 年以来，发行人投资参与建设西阜、平赞、津石、石衡等多条高速公路，受经济形势、气候环境、河北省内其他高速公路路段通行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高速公路路段通行量不确定性较大，发行人存在未来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6、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537.73 万元、2,064.59 万元、568.92 万元及-3,765.65 万元。发行人负责石家庄全市主要高速公路的规划、建设和运营，以及市内高速公路行业的管理，在全市高速公路建设规划上，所投资建设的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形成理想的

经济效益，津石等高速公路通行费由于新开通等原因，通行费收入无法覆盖营业成本、财务费用等支出，发行人存在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7、主营业务板块收益下降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483.29 万元、2,702.68 万元、597.53 万元及-4,922.04 万元。受运营的路产利息停止资本化后，发行人收入及利润下降较大，未来面临营业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负，主要系发行人项目建成投用后利息停止资本化，财务费用规模增加。

8、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6,694,918.30 万元，总资产 9,218,534.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62%。未来发行人如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将面临偿债压力增大、财务成本上升等的风险。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或将制约公司进一步融资的能力，从而加大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发行人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9、可用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较低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 312.46 亿元，已用额度 266.09 亿元，剩余额度 46.37 亿元，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拓展融资渠道，或现有融资渠道不畅导致融资需求不能被满足，会增加发行人资金压力，对其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0、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127.76 万元、110,214.81 万元、74,032.56 万元和-34,839.76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若未来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无法及时筹措资金，发行人的流动性和经营生产活动将受到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11、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4,210.84 万元、-338,043.17 万元、-159,328.04 万元及-141,204.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西阜、平赞、津石、石衡等在建公路项目建设支持较大，发行人存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12、期间费用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175,959.39 万元、177,292.08 万元、136,325.57 万元及 38,396.3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68%、103.00%、86.34%及 130.20%。在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占比最高，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69,596.54 万元、166,391.21 万元、126,010.45 万元和 36,492.68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重分别为 96.38%、93.85%、92.56%和 95.04%。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融资规模不断加大导致的财务支出较高。

13、2025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597.53 万元，净利润 568.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2,105.15 万元、1,495.67 万元，降幅分别为 77.89%、72.44%，主要系：（1）营业收入减少。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7,890.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236.77 万元，降幅 8.27%。下降系受青银石太高速自 25 年初改扩建封闭断交施工影响，平赞高速与青银高速枢纽互通长期管制（双向禁止转青银石太段石家庄方向），以及南绕城高速与青银高速枢纽互通长期管制（井陉方向禁止车辆转青银石太段太原方向）。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制解除，原绕行车辆逐步回流，故平赞高速及南绕城高速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2）营业成本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66,062.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6,003.05 万元，增幅 31.97%，系发行人 2025 年度计提高速公路专项养护资金约 1.3 亿元，导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14、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产生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74,032.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182.25 万元，降幅 32.83%，主要系：（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

为 160,878.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017.79 万元，下降系受青银石太高速自 25 年初改扩建封闭断交施工影响，平赞高速与青银高速枢纽互通长期管制（双向禁止转青银石太段石家庄方向），以及南绕城高速与青银高速枢纽互通长期管制（井陉方向禁止车辆转青银石太段太原方向）。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制解除，原绕行车辆逐步回流，故平赞高速及南绕城高速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为 65,227.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26.76 万元，主要为 2025 年发行人集中支付历史高速公路养护费导致。

（二）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运营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环境，一般情况下高速公路 5-6 年进行一次大修，大修期间会影响车流量。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如遇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高速公路极有可能造成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如遇浓雾、严重冰雪天气、公共卫生事件等极端情况，高速公路将会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一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造成堵车、通行能力减弱和路桥损坏。这些情况出现将直接导致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成本增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2、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发行人虽然已在业务流程、主要材料采购、人员配备和施工合约等方面给予了很高的重视，但未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上涨和中途设计可能变更以及政府可能颁布的新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因素，仍将对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新的高速公路的建设成本、周期和路段的车流量情况都会对建成后的盈利状况和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外部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经调查，公路运输量、周转量与国内生产总值 GDP 有很高的相关关系。外部经济波动将导致经济活动对运力需求的变化即公路交通流量、收费总量的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运输领域，高速公路与铁路、航空、水运等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交通时间、便捷程度方面不同，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造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燃油价格变动会影响车辆的使用成本，有可能导致车辆营运成本提高，进而削弱了公路运输相比铁路等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力，可能对本公司高速公路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国家引入燃油税取代养路费等固定规费，改变了使用车辆的费用支出结构，可能会使部分对成本敏感的车辆减少出行次数，但同时部分车辆会选择省油、省时的高速公路，一定程度上减弱了该政策实施的不利影响。因此其他交通工具的发展导致竞争加剧，可能对发行人下属的高速公路车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4、道路养护及改造费用增长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状态。如果需要养护的范围较大或需要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施工的时间较长，则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随着发行人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车流量的上升和高速公路损耗的增大，养护业务的规模和费用可能上升，将会对车辆通行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5、行业成本上升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高速公路维护、管理以及建设受征地拆迁费用和劳动力成本不断增长以及建材价格高位运行的影响，高速公路建造和养护的成本面临上升压力，因而发行人面临行业成本上涨的风险。

6、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以来，宏观经济政策以调整经济结构为主，同时京津冀地区为治理大气污染加快了淘汰落后产能的进度，宏观经济呈现波动态势，部分经济波动将导致经济活动对运力需求的变化即公路交通流量、收费总量的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7、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近年以来，京津冀地区持续出现雾霾天气，雾霾严重时该地区的高速公路均关闭，对高速公路正常运营造成较大影响。发行人所运营高速路段处于京津冀地区，部分路段穿过太行山脉，面临暴雨造成的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雾霾、冰雪等恶劣天气造成的路段关闭风险。

8、外部融资依赖程度较高风险

2025 年，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尚有石衡高速公路建设任务，需要通过外部融资解决建设资金，对外部融资依赖程度较高。一旦外部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资金将面临较大压力，对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9、政府支持依赖程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在获得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支持、项目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对石家庄市政府的依赖程度较高，一旦政府对发行人的管理体制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10、在建路产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变化、交通条件改善、新建高速公路的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在建公路路产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1、地方政府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各地高速公路建设规模不断增加，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应用，各地政府逐渐加大了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发行人作为石家庄市内最大的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一直得到石家庄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优质资产的注入。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发生变化，不排除市政府将公司资产从发行人往外划拨的可能，一旦此种情况发生，将不利于发行人债务的偿付。

12、其他交通工具的替代性竞争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将受到区域内其他运输方式，如航空、铁路（包括城际高速铁路）、其他公路、水运等方式的竞争。随着石家庄市铁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网络的发展和完善，其他交通工具凭借各自的特点和优势形成的运力，会对高速公路的客运及货运量产生一定的替代性分流效应，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持续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13、张石高速石家庄段收费权到期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运营的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于 2008 年通车，收费期限 15 年，收费权已于 2023 年到期。该条高速公路属于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根据目前收费管理政策，目前该条高速公路已延长收费期限直至新的收费管理政策出台，但仍存在如政策调整等原因无法正常收费的风险。

14、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的风险

高速公路企业的通行费收入较为稳定，但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行业整体通行费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建成后获得稳定的车流量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培育期，而且也会受到铁路、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分流影响，在建成初期，财务成本较高，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5、部分产权证未办理风险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土地权属的批复》和《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发行人对张石高速石家庄段和石太高速北段沿线土地具有使用权。目前，由于张石高速石家庄段和石太高速北段尚未进行竣工结算，发行人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若发行人后续不动产权证办理流程发生延误，将存在部分产权证长期未办理风险。

16、区域路网不完善风险

高速公路的经济效应随着路网的不断完善而呈现，主要服务于区域经济的路段受区域路网完善程度影响大，对于出省通道等连接区域间的路段，相邻区域的路网没形成，对于高速公路的通车流量都有一定的限制，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等造成一定影响。

1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在建工程延期或不利变化，已运营高速公路项目计划外维修，减少或中止通行等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缺位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经营决策带来不利影响。

18、重要子公司 2025 年度亏损的风险

2025 年，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净利润为-48.24 万元，主要是财务费用增加所致。交建所投资建设的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形成理想的经济效益，通行费收入无法覆盖营业成本、财务费用等支出，发行人存在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的风险

高速公路如果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或危险化学品事故时，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力量显得比较单薄，需要地方政府、公安、消防、武警、医疗救护、化工企业、气象环保等诸多部门的联合处置。交通运输行业的事故往往直接关系到社会民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行业内由安全生产引发各类诉讼纠纷也时有发生，因此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虽然发行人非常重视安全生产问题，且制定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但无法完全避免因个别员工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决策机制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构及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实控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方存在销售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与关联方的定价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和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按市场化方式进行。但由于关联方主要受实控人的控制，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市场原则进行，则可能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收费标准调整风险

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公路法》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属各条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确定与调整须报省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批准。一方面，如果经营环境、物价水平及发行人的经营成本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时，发行人可以提出收费标准调整申请，但不能保证申请能及时获得批准，另一方面，如果政府出台新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发行人须按规定执行，由于新颁发的收费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发行人经营效益的稳定性。

2、经营期限的限制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标准审查批准。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比如做出不利于发行人的产业规划或其他政策规定，或对发行人所运营的高速公路管理政策进行调整（如节假日减免通行费等），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受法定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影响的风险

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收费公路将免费通行。免费时段从节假日第一天 00:00 开始，节假日最后一天 24:00 结束。免费通行的车辆为 7 座以下（含 7

座) 载客车辆, 含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该政策的实施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减少。

4、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新修订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的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按照新的标准执行。但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政策, 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收费情况。

5、财政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每年均可获得一定数额的财政补贴, 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及补偿发行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支出。如果未来中央、河北省及石家庄市政府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 则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关系到广大民生安全, 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虽然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把关。但在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中, 工程质量仍有可能出现无法预见的问题。如果公司施工进度、质量未能符合要求, 将会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7、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 《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新建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 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 相关部门将采取严厉措施予以处罚。因此, 若国家环保标准提高, 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提高, 从而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发行人面临环保政策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债券名称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127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5.00 亿元，超短融 26 亿元，短融 53.4 亿元，公司债等其他类债券余额 42.6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PDF124 号
注册总金额	人民币捌拾肆亿肆仟万整（RMB8,44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额度	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00 元）
中期票据期限	2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平年为 365 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和托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对象	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
公告日	2026 年【8】月【4】日
发行日	2026 年【8】月【5】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8】月【5】日
起息日	2026 年【8】月【6】日
缴款日	2026 年【8】月【6】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8】月【6】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8】月【7】日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兑付日	2028 年【8】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中期票据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适用法律：	本期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与发行方式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8】月【5】日 9:00 至【8】月【5】日 18:00 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18:30。

（二）分销安排

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8】月【6】日 12: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8】月【6】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

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收款人账号：711 001 012 730 400 110 1

汇入行名称：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汇款时使用清算行行号：302 100 011 000

汇款用途：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8】月【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金额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存续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偿还本金	拟偿还利息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拟偿还日期	是否涉及隐债主体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 石交投 CP005	9.00	9.00	5.00	5.00	0	1 年	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2026/8/6	否
合计		9.00	9.00	5.00	5.00	0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

募集资金用途需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承诺本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若变更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以确保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具体措施如下：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本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本公司指定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

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本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8111801012901188674

开户行：中信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21024123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本公司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严格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jiazhuang Transportation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王永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04,790,000.0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104,790,000.00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 年 3 月 11 日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通路 36 号 22 层
邮政编码:	050000
电话:	0311-87810308
传真:	0311-878101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21643583P
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公路建设投资、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沿线服务区、房屋、土地及设备设施租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代理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机电设备配件批发零售,物业服务,公路信息咨询服务。

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业务合规情况:

- 1、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名股实债”形式的情况。
-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通行费收入、服务区租赁及餐厅客房收入等,发行人不存在土地开发整理、工程代建、保障房建设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西阜高速石家庄段、平赞高速、石衡高速石家庄段的建设及运营;石家庄市交投津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津石高速石家庄段的建设及运营,以上西阜高速石家庄段、平赞高速、津石高速石家庄段 3 条路段均采取 PPP 模式,石衡高速石家庄段采取 BOT 模式。四条高速公路原均为 PPP 模式,该四条 PPP 高速公路

是经河北省政府同意，按经营性高速公路整体打捆招标，采取 PPP 投资模式，统一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的 PPP 项目。后为推进石衡高速项目加快建设，2022 年 11 月 23 日，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西柏坡至阜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和平山至赞皇高速公路和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政府方不再对石衡高速公路项目提供资本金注入、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该项目作为独立项目由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特许经营模式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实施。

上述 PPP 项目符合财金[2018]23 号、财金[2019]10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等要求。

BOT 和 PPP 模式下，发行人作为上述四条高速公路的业主方，各环节会计处理方式：借——在建工程的形式计入，后期符合转为固定资产条件的进行逐步转为固定资产；贷——长期借款或应付账款，以及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

3、发行人不涉及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无政府购买服务、无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等情形。

4、发行人政府类应收款具有真实的经营背景，公司政府类应收款项的形成不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

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经征询石家庄市财政局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不会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7、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外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政府举借债务及为政府举借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其他公司举借债务提供担保不涉及为政府举借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发行人经石家庄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5年11月23日以市体改委[1995]19号《关于同意石家庄市交通局组建石家庄市路桥开发有限公司并作为改革试点的批复》批准，由石家庄市路桥开发公司（后变更为石家庄市公路桥梁投资开发管理中心）、石家庄市养路费稽征处、石家庄市运输管理处、石家庄市公路管理处等十九家单位共同出资，经石家庄市平安审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2月15日出具的《工商企业注册资金审计验证证书》审验，并于1996年3月11日在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759.00万元，公司名称为“石家庄市裕峰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1997年6月20日，经河北省交通厅（1997）冀交函公字150号文、市交通局石交（97）42号文批准和公司股东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1,75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市交通局以307国道石家庄至藁城段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资产认缴。该等资产经石家庄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5月1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1997）石会评字第37号】评估，并经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冀国资评字[1997]第25号文确认。本次增资经河北冀祥联合审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6月20日出具的冀祥验字[97]第（10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石家庄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05年4月2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转让股权事宜。发行人股东石家庄市公路桥梁投资开发管理中心、石家庄市养路费稽征处等十九家单位分别与市交通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家庄市养路费稽征处等十

八家单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和石家庄市公路桥梁投资开发管理中心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石家庄市交通局，并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在石家庄市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市交通局出资 21,70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77%，路桥管理中心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3%。石家庄市公路桥梁投资开发管理中心是经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市编[1999]17 号文批准在原石家庄市路桥开发公司的基础上设立的石家庄市交通局下属事业单位，因此，石家庄市交通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市裕峰路桥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市裕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石家庄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0 年 12 月 27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张石高速公路资产划入石家庄市裕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石政函[2010]155 号），同意将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总资产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 61.09 亿元人民币划入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负责对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的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目前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按照评估价值 61.09 亿元计入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科目，并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资产划转是由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虽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工作的进行。

2011 年 1 月 26 日，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裕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传[2011]8 号）精神，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赋予本公司负责筹措公路建设基金或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负责收费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以及负责公路两侧开发及统一建设服务设施等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的职能。

2015 年 12 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为“石家庄市裕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石政办函 150 号）的文件批复。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向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公司名称的申请，并收到石家庄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变更核准（备案）通知书（（石）登记内变核字（2015）第 34492 号），发行人名称变更为“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石家庄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将石家庄市京昆高速公路石太管理处资产债务划转至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石财资[2018]18 号）同意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将石家庄市京昆高速公路石太管理处资产债务划转至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将石家庄市京昆高速公路石太管理处资产债务划转至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根据重组方案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投入石家庄市京昆高速公路石太管理处专项资金 61,720.00 万元，作为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重组后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出资人民币 83,4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4%，公司总注册资本为 83,479.00 万元，工商变更于 2019 年 4 月 22 号完成。资产划转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不影响决议有效性。

2020 年 12 月 2 日，石家庄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将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资产划转至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意见》，同意将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筹建处名下南绕城高速项目资产 13,090,639,110 元注入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示同意石家庄市财政局意见，并由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做好资产划转工作；2020 年 12 月 21 日，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于出具了《关于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资产负债划转至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石交[2020]292 号）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南绕城高速资产 13,090,639,110 元划转至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债承接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债务余额为 6,364,504,231.55 元。关于此项资产事项，发行人委托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20）中兴审字第 13163 号）《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委托河北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大信评字（2020）1013 号）《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资产拟划转至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资产划转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之规定。上述项目资产已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413,143.74 万元，净资产 1,045,435.0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98,538.51 万元、净利润 2,600.74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南绕城项目债务性资金余额为 533,366.36 万元，南绕城高速项目净资产总额为 775,697.55 万元，净资产总额占 2019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72.1%。发行人收购资产的收入占完成收购前一年净资产的比例已经超过 50%，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项目资产系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行文划转至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项目资产已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重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或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披露事项不涉及保密事项。因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此次资产划转不影响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资产划转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有权机构决议继续有效。

说明：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10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479.00 万元。股东为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和石家庄市公路桥梁投资开发管理中心，其中，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出资人民币 260,47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8%；石家庄市公路桥梁投资开发管理中心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2%。发行人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待控股股东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2021 年，根据《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等 55 家从事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批复》、《权利义务承接证明》等文件资料和精神，石家庄市公路桥梁投资开发管理中心注销，由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开发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其资产和债权债务等。根据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将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要求，

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石家庄市国有企业改革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 16 户企业脱钩划转的通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组建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石国资【2021】135 号）以及《国有企业划转移交协议书》等文件资料和精神，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将其持有的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脱钩划转到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组建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石国资【2021】135 号）等文件资料，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股权全部划转后，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3,479 万元增加至 260,479 万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260,479 万元增加至 310,479 万元，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缴资本为 310,479.00 万元，其中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持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并在发生可能对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投资人的意见或建议。

经排查，发行人不存在有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进展

2020 年 12 月 2 日，石家庄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将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资产划转至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意见》，同意将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

路筹建处名下南绕城高速项目资产 13,090,639,110 元注入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情况
在建工程	3,166,245.95	1,541,227.47	10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8,840.72	2,901,185.53	54.03%
资产总计	4,941,698.31	3,753,803.58	31.65%
实收资本	260,479.00	83,479.00	212.03%
资本公积金	1,536,456.52	924,889.77	6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1,241.85	1,065,507.07	7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441.85	1,075,707.07	70.25%

由于南绕城高速公路资产项目 2020 年度尚处在建状态，未形成实质收入，因此不影响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本次划入后净资产增加 67.26 亿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63.13%，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12 月 3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示同意石家庄市财政局意见，并要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做好资产划转工作。2020 年 12 月 21 日，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于出具了《关于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资产负债划转至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石交[2020]292 号）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南绕城高速资产 13,090,639,110 元划转至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债承接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债务余额为 6,364,504,231.55 元。关于此项资产事项，发行人委托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20）中兴审字第 13163 号）《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委托河北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大信评字（2020）1013 号）《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资产拟划转至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资产划转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之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项目资产已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此外，上述重组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信息已经进行公开信息披露，不涉及保密事项。

2、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石家庄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资产划转至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意见》经石家庄市政府审批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

3、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所出具报告意见

本次交易的形式为无偿划转，不涉及并购或收购事项，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的股权划转通知执行，不涉及交易合同、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

三、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

（一）出资人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0,479.00 万元，其中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由石家庄市国资委 100%持股，公司注册资本 200 亿元，业务涵盖投资、轨道交通、公共交通、高速公路、施工开发、设计咨询、交通产业、地产开发八大板块。

图 5-1 公司与出资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权未被质押或冻结。

（二）实际控制人

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由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持股，公司注册资本 200 亿元，业务涵盖投资、轨道交通、公共交通、高速公路、施工开发、设计咨询、交通产业、地产开发八大板块。

截止 2025 年末，控股股东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315.83 亿元，流动资产 651.44 亿元，负债 1,720.70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30%，净资产 595.13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01 亿元，净利润 2,466.42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任命合规、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拥有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或权属不清的情况，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拥有相应的处置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股东会；并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不再设监事，在董事会中成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设立总经理 1 名及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所有高管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管理职责，以实现发行人利润最大化为原则产生重大决策，因此高管人员是独立的。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等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亦不向公司及下属机构下达有关经营情况的指令或指示。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单位交叉任职。公司在银行开设单独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

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5 家。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表 5-1 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级次
1	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刘永中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三环辅路 399 号	16,000.00	98.00%	1
2	石家庄市交投津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刘永中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三环辅路 399 号	4,000.00	98.00%	1
3	石家庄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孙广贤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通路 36 号交投大厦 9 层	6,000.00	14.17%	1

注：发行人对石家庄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未超过 5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原因为：石家庄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注册成立，其中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50 万元、占比 51%，本公司母公司交投集团认缴出资 2450 万元、占比 49%。根据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2024）8 号】，审议关于石家庄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方案的议案，变更后，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700 万元、占比 45%，交投集团认缴出资 2450 万元、占比 40.83%，本公司认缴出资 850 万元、占比 14.17%，同意交投集团持有的 40.83%股权授权本公司行使管理职责。工商变更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完成。根据本公司与交投集团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交投集团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无条件与本公司的意见保持一致，因此由本公司合并石家庄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1、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由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出资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主要承担西阜高速石家庄段、平赞高速及石衡高速的建设及维护。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永中，2024 年 12 月 23 日交投集团 2024 年第 54 期党委会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同意高速集团将持有交建公司的 48.1% 股权均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后发行人持股 98%、高速集团持股 1.8%、路桥集团持股 0.2%。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无偿转让协议，无偿划转股权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交建高速资产总额为 3,190,014.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56,624.8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33,389.7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180.57 万元，净利润-48.24 万元。交建高速的净利润为负主要为西阜高速石家庄段、平赞高速及石衡高速通行费收入较低，不足以覆盖项目财务费用，随着石衡高速建成通车后车流量逐步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

2、石家庄市交投津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交投津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由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永中，2024 年 12 月 23 日交投集团 2024 年第 54 期党委会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同意高速集团将持有交投津石公司的 48.1% 股权均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后发行人持股 98%、高速集团持股 1.8%、路桥集团持股 0.2%。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无偿转让协议，无偿划转股权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主要承担津石高速石家庄段的建设及维护。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交投津石高速资产总额为 814,896.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8,117.8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6,778.2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169.28 万元，净利润 1,010.74 万元。

3、石家庄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是由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法人代表人为孙广贤，股权结构为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850.00 万元，持股 14.17%；石家庄交投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450.00 万元，持股 40.83%；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700.00 万元，持股 45%。该公司主要致力于轨道交通及智能交通行业、低空经济的发展。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交投智能公司资产总额为 4,364.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61.2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02.7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04.64 万元，净利润 13.13 万元。

(二) 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 5-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省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中电智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16.00
石家庄市鹿泉区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石家庄市交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1、河北省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在河北省国资委的大力推动下，央企中外运河北物流有限公司，国企河北省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万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民企河北陆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联合成立了“央企参与、国资主导”的五方平台公司—河北省国际陆港有限公司，全面负责石家庄国际陆港投建管运工作。

截至 2025 年末，国际陆港总资产为 354,560.59 万元，总负债为 280,869.37 万元，净资产为 73,691.22 万元，营业收入为 292,285.37 万元，净利润为 605.12 万元。

2、中电智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智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系发行人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作为石家庄可信智算中心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负责建设、运营智算中心。

截至 2025 年末，中电智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035.73 万元，总负债为 2,608.62 万元，净资产为 10,427.11 万元，营业收入 2,919.59 万元，净利润 241.65 万元。

3、石家庄市鹿泉区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为鹿泉区唯一区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及投融资主体。

截至 2025 年末，石家庄市鹿泉区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80,637.52 万元，总负债为 446,167.77 万元，净资产为 2,034,469.75 万元，营业收入为 81,638.02 万元，净利润为 3,633.04 万元。

4、石家庄市交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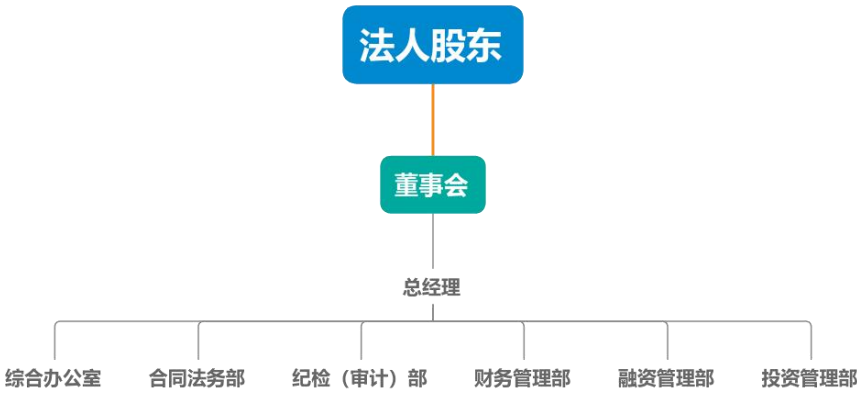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交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系发行人与石家庄市交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作为工程管理平台服务石家庄城市更新与交通路网完善。

截至 2025 年末，石家庄市交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1,695.42 万元，负债总额 121,898.67 万元，净资产为 9,796.75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99.63 万元。主要为该公司目前尚未确认收入，管理费用等支出导致企业净利润为负。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组织结构

图 5-2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结构



(二) 公司治理

根据《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作为法人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2 名，外部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股东依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发行人不再设监事，在董事会中成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公司下设 6 个职能部门：综合办公室、合同法务部、纪检（审计）部、财务管理部、融资管理部和投资管理部。

1、股东会

公司作为法人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投资方向（主业）及调整方案；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审核管理；按权限及时选优配齐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审核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对公司工资总额实行审核管理；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增资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按照规定权限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备案；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2 名，外部董事 3 名，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负责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对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或根据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

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按照相关规定，批准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股东授权行使的有关职权；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在董事会中成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拟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融资方案；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拟定公司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执行经董事会授权批准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拟定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

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各部门工作职责

1、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内、外部事务的上请下达。负责公司综合性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准备、组织、记录。负责对外联络、后勤管理；负责文秘、档案、印章管理；负责协调公司各部门的工作；负责涉及劳动关系、专项培训、竞业限制等与部门职责相关合同的管理；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合同的管理等。

2、合同法务部：负责公司职能部门送审合同的法律审核，签署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3、纪检（审计）部：负责对合同管理的相关效能监察并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负责协助公司党委落实政治生态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党员干部的党纪教育管理；负责组织党风廉政监督实施；负责依法依规问责及反腐工作；负责案件查办、申诉受理等工作；配合好上级对公司巡察、监督，对发现并移交的问题线索建立台账，督促整改；负责公司纪检日常工作；负责对监察对象进行监督检查，涉及职务违法的进行调查、处置；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负责公司本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内审工作；根据公司工作部署，对公司、项目及企业年度或阶段性的内控制度、财务收支及经营活动的执行情况和结果进行审计、监督；根据公司要求，对公司的基建、技术改造、重大维修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工程成本的真实性和经济效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及时呈报公司；对公司重大投资及担保、抵押等事项的安全性进行审计、监督等。

4、财务管理部：负责审议公司的预算管理办法和预算具体措施；审核公司各职能部门上报的预算草案；审议、平衡、调整公司的年度预算。协调解决公司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并对预算执行的过程和效果进行监督，接受并讨论分析预算执行报告；负责审核公司债务性融资方案；负责审核公司资本性

支出、固定资产购置支出和装修改造支出预算；负责本单位预算的全面执行工作，并对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承担责任等。

5、融资管理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融资法规和政策，制定和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和调整公司融资预算、融资方案、审批权属，公司年度融资预算、融资方案及变更事项；拓宽公司融资资源，管理和维护公司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基金、地方财政等客户的公共关系，并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维护公司融资信用；负责公司本部债务台账管理、债务合同管理、债务本息核对与偿还、债务报表编制、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申请等工作；建立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制定和组织实施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和措施，科学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利率，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配合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审批授信及贷后监督检查；按规定进行债务信息披露，主动接受审计、监察及上级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等。

6、投资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合作方案的设计；负责项目公司的组织设立和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核定工程对内（外）拨付款额度；参与工程招投标的组织、合同签订及工程结算工作等。

（四）内控体系

为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转，发行人制订了涉及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审计管理、专项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与投融资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本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财务工作岗位职责、财务工作流程、支票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并明确了处罚办法，确保公司财务工作有效进行。

2、人员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实现现代企业管理和运营的要求，在干部管理、员工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激励奖惩等方面，制定出台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员工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全面推进薪酬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子公司经营层年薪制方案》、《总部员工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员工手册》等十几项规章制度，构建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3、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在生产经营管理上，本公司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对子公司利润、安全、环保、质量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年薪挂钩。在人事管理上，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数，并报公司备案。公司向子公司派驻财务管理人员，受公司财务部的委托具体管理子公司财务。

4、审计制度

为保证发行人的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工作。

5、安全生产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确保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的顺利完成。并结合公司实际，在《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法》中针对人身设备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社会治安四方面内容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

6、投融资决策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政策》。财务与投融资部是融资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实施公司的对外融资工作。并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和资本预算，编制年度总投资计划和资金计划并确定融资计划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本着“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的原则进行。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行人制订了《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主要用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财务与投融资部负责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的职责。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定价机制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决策权限

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或拟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即交易各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价格、定价的原则和依据，该项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报告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审核，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2)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①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②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③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④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担保行为，控制担保风险，制定了《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从担保的申请、审批、办理流程、后续管理等方面做出详尽的规定。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负责担保业务的职能部门应根据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事项，了解与被担保方的利益关系和被担保事项的担保方式、性质、金额、期限，要求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申请书及有关附件，担保申请书必须在实施担保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董事会应对上报的“建议书”进行审核，主要检查担保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和风险可控性以及被担保方的信用情况、经济实力、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该制度规定不得对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不含国有股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企业以及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为高风险投资项目(包括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买卖股票、期货、期权)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提供担保。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当发生情势变更时，能够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临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1）情势变更的详细情况；（2）情势变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可能产生的影响；（3）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准备采取的后续应急措施。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控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较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合格市场主体，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包括图书出版和发行、物资采购、对外投资、员工管理、绩效考核、薪酬分

配、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一整套管理体系，涵盖了整个经营过程以及公司内部各个职能部室，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对本部及子公司的资金运营和管理，发行人制订了《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资金支付的审批权限，以及对货币现金、银行存款、银行票据和等的计划和调度权限。公司要求相关责任人定期对资金营运情况进行汇报，对资金账户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和现金管理作了详细规定，包括：要求货币资金收支与记账的岗位分离；货币资金收支所涉及的相关密码、密钥不得由一人保管，票据的保管员不得保管支取货币资金的全部印章；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券、债务账簿的登记工作；不得由单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发行人《资金管理规定》对提高发行人资金运营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提供了有效措施。

1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总部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全部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做到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并进行事前预算、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相结合的全程监控；按照先业务预算、后财务预算原则，全面预算以经济业务活动为出发点汇总编制，不以会计科目为出发编制，实现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集成管理信息的功能。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

13、超短期资金应急调拨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超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公司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发行人可基

于资金池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

(五) 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七、人员基本情况

(一) 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在职员工 998 人，员工结构如下：

1、年龄构成情况

表 5-3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人员结构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35 岁以下	811	81.26%
36 至 40 岁	112	11.22%
41 至 45 岁	41	4.11%
46 至 50 岁	20	2.00%
51 至 54 岁	6	0.60%
55 岁以上	8	0.80%
合计	998	100.00%

2、教育程度情况

表 5-4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人员教育情况

单位：人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44	4%
本科	616	62%
大专	311	31%
中专	15	2%
高中及高中以下	12	1%
合计	998	100%

(二)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表 5-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现职起始日期	任职结束日期
1	王永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男	2025. 3. 23	2028. 3. 23
2	曹会涛	外部董事	男	2024. 12. 03	2027. 12. 03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3	甄京山	外部董事	男	2022. 12. 27	2026. 12. 27
4	杨丽敏	外部董事	女	2025. 8. 29	2028. 8. 29

注：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为三年，由于后续无重新任职，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结束后未进行改选，原有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原有职责。由于目前公司总经理缺位，空缺一名董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永刚，男，汉族，1980 年 6 月出生，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长安大学公路项目管理专业学习；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学习，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第一公路工程处科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第一公路工程处处长助理，期间借调至石家庄市京昆高速公路石太管理处工作；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石家庄市京昆高速公路石太管理处养护中心科员；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石家庄市交投津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阜分公司副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石家庄市交投津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正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主持经理层全面工作）；2024 年 1 月任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5 年 3 月份至今任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曹会涛，男，198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2007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石家庄宏业交通建设监理公司会计、财务科科长、副书记。2021 年 12 月 3 日至今任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兼任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甄京山，男，汉族，1966 年 2 月生人，1987 年毕业于河北水利专科学校水工系水工专业，本科学历，2013 年取得交通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87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石家庄交通勘察设计院科员；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石家庄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科员；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石家庄市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总工程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石家庄市宏业交通建设监理中心书记、副主任；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石家庄市张石高速公路筹建处总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石家庄市平赞高速公路筹建处处长；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石家庄市交建（交投津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杨丽敏，女，1980 年 4 月生人，高级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25 年 9 月任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2、发行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简历

发行人不再设监事，在董事会中成立由曹会涛、甄京山、杨丽敏 3 名董事组成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表 5-6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现职起始日期	任职结束日期
1	阎利	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面）	男	2025.12.12	2028.12.12
2	张建成	副总经理	男	2025.8.29	2028.8.29
3	牛振辉	工会主席	男	2023.12.29	2028.6.29

阎利，男，汉族，1974 年 7 月生人，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家庄市公路工程管理处副总工程师、石家庄市三环路管理处副处长、石家庄市石环公路建设管理处路政大队队长、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筹建处副处长、石家庄市三环路管理处副处长、路政管理大队大队长、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筹建处副处长、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建成，男，1973 年 12 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科员、第五公路工程处副处长、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阜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石衡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部副部长，2025 年 9 月至今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职务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牛振辉，汉族，1972 年 4 月生人，1999.11 毕业于西安公路交通大学交通土建工程专业，2013 年 1 月取得交通运输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09 月为石家庄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科员；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为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三处科员；2002 年 2 月 2003 年 4 月任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三处常务副处长；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兼机械化施工处处长；2008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任石家庄市张石高速公路筹建处行唐南收费站站长、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筹建处副处长；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通过公司股东会形成任职决议，目前发行人暂缺少 1 名总经理，由闫利负责主持经理层面工作，正在补选中，不影响公司正常管理运营。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表 5-7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发行人职务	外部兼职情况
1	王永刚	董事长	/

2	曹会涛	董事	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3	甄京山	董事	/
4	杨丽敏	董事	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5	阎利	副总经理	/
6	牛振辉	工会主席	/
7	张建成	副总经理	/

发行人已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的规定进行了排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政府人员兼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建设投资、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沿线服务区、房屋、土地及设备设施租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代理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机电设备配件批发零售，物业服务，公路信息咨询业务；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一）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构成：

表 5-8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营业业务分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15.98	98.70	17.06	99.13	15.43	97.72	2.95	100.00
资产租赁	0.2	1.24	0.05	0.29	0.01	0.06	0.00	0.00
其他业务	0.01	0.06	0.1	0.58	0.35	2.22	0.00	0.00
合计	16.19	100.00	17.21	100.00	15.79	100.00	2.95	100.00

表 5-9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营业业务分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4.54	100.00	4.92	98.20	6.32	95.61	0.83	100.00

资产租赁	0.00	0.00	0.01	0.20	0.01	0.15	0.00	0.00
其他业务	0.00	0.00	0.08	1.60	0.28	4.24	0.00	0.00
合计	4.54	100.00	5.01	100.00	6.61	100.00	0.83	100.00

表 5-1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营业业务分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通行费	11.44	98.20	12.14	99.51	9.11	99.24	2.12	100.00
资产租赁	0.2	1.72	0.04	0.33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0.01	0.09	0.02	0.16	0.07	0.76	0.00	0.00
合计	11.65	100.00	12.20	100.00	9.18	100.00	2.12	100.00

表 5-11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毛利率情况

单位：%

营业业务分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通行费	71.59	71.16	59.04	71.86
资产租赁	100.00	8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100.00	20.00	20.00	0.00
合计	71.96	70.89	58.14	71.86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张石高速石家庄段、京昆高速石太高速北线通行费收入及服务区租赁等，其中张石高速石家庄段及京昆高速石太高速北线通行费收入占比较高。

1、收入情况：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9 亿元、17.21 亿元、15.79 亿元和 2.95 亿元。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通行费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5.98 亿元、17.06 亿元、15.43 亿元和 2.9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0%、99.13%、97.72%及 100.00%。2025 年度通行费收入下降系受青银石太高速改扩建封闭断交施工影响，平赞高速与青银高速枢纽互通长期管制（双向禁止转青银石太段石家庄方向），以及南绕城高速与青银高速枢纽互通长期管制（井陉方向禁止车辆转青银石太段太原方向）。25 年 10

月 30 日管制解除，原绕行车辆逐步回流，故平赞高速及南绕城高速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资产租赁收入主要为张石高速服务区租赁收入；石太北线服务区尚未正式运营。资产租赁收入运营主体主要为石家庄市汇宜交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一季度，根据发行人所属控股股东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 7 期党委会会议定，同意将石家庄市汇宜交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资产划转至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3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不再合并石家庄市汇宜交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现发行人租赁收入来源为将租赁资产打包租赁给石家庄市汇宜交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租赁收入，自资产划转后收入整体占比较小。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01 亿元、0.1 亿元、0.35 亿元和 0.00 亿元。收入主要为石家庄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服务收入，依托中国通号技术及石交投集团本地资源快速拓展市场收入呈现增长。

2、成本情况：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54 亿元、5.01 亿元、6.61 亿元和 0.83 亿元。其中：（1）通行费业务成本为发行人主要营业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行费成本分别为 4.54 亿元、4.92 亿元、6.32 亿元和 0.83 亿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0%、98.20%、95.61%和 100.00%。

3、毛利润情况：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1.65 亿元、12.20 亿元、9.18 亿元和 2.12 亿元。其中：通行费业务毛利润为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行费毛利润分别为 11.44 亿元、12.14 亿元、9.11 亿元和 2.1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98.20%、99.51%、99.24%和 100.00%。2025 年度毛利润下降系发行人 2025 年度计提高速公路专项养护资金约 1.3 亿元，导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4、毛利率情况：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71.96%、70.89%、58.14%和 71.86%。其中通行费毛利率为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行费毛利率分别为 71.59%、71.16%、59.04%和 71.86%。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通行费板块

（1）高速公路运营情况

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包括张石高速石家庄段、京昆高速石太北线、西阜高速石家庄段、平赞高速、津石高速石家庄段、石家庄南绕城高速和石衡高速等 7 条，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2 发行人管理高速公路路产基本情况

路段名称	建设里程	基本费率	总投资	收费年限	公路性质	设计通行量	建成通车时间
张石高速石家庄段	92.50 公里	详见表 5-15	64.38 亿元	2008 年 8 月 -2023 年 10 月	政府还贷 公路	6.75 万 辆/日	2008 年 7 月 8 日
京昆高速石太北线	65.21 公里	详见表 5-16	70.2 亿元	2015 年 12 月 -2031 年 3 月	政府还贷 公路	6.21 万 辆/日	2015 年 1 2 月 22 日
西柏坡至阜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	54.84 公里	详见表 5-17	51.07 亿元	2018 年 12 月 -2044 年 3 月	经营性高 速公路	4.92 万 辆/日	2018 年 1 2 月 28 日
平山至赞皇高速公路	109.03 公里	详见表 5-17	157.4 8 亿元	2018 年 12 月 -2044 年 3 月	经营性高 速公路	5.46 万 辆/日	2018 年 1 2 月 28 日
津石高速石家庄段	75.53 公里	详见表 5-18	84.48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045 年 12 月	经营性高 速公路	6.18 万 辆/日	2020 年 1 2 月 22 日
石家庄南绕城高速	71.39 公里	详见表 5-19	129.1 9 亿元	2020 年 12 月-2 035 年 11 月	政府还贷 公路	6.83 万 辆/日	2020 年 1 2 月 21 日
石衡高速	109.483 公里	详见表 5-18	108.6 4 亿元	2023 年 11 月-2 058 年 11 月	经营性高 速公路	6.76 万 辆/日	2023 年 1 1 月 26 日

注：1、根据天津至石家庄国家高速公路石家庄段特许经营补充协议，津石高速特许经营期延长 5 年，延长后运营期为 30 年；2、根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设计变更文件的批复（冀交函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023】72 号), 石衡高速调整建设里程主线长 83.16 公里, 较原设计增加 119.4 米, 连接线较原设计减少 973 米, 由原来的 110.34 公里调整为 109.483 公里; 总投资较原批复 99.41 亿元增加 9.23 亿元, 变更为 108.64 亿元。

表 5-13 近三年及一期所属高速公路石家庄段交通量统计表

单位: 万辆/日、亿元

公路名称	全长	收费年限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公里)		通行量	收入	通行量	收入	通行量	收入	通行量	收入
张石高速石家庄段	92.5	15	6.14	4.29	6.49	3.54	6.16	3.62	6.3	0.76
京昆高速石太北线石家庄段	65.21	15	1.00	4.3	0.99	5.36	0.83	4.9	0.6	0.75
西柏坡至阜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	54.84	25	0.22	0.35	0.22	0.25	0.23	0.22	0.11	0.03
平山至赞皇高速公路	109.03	25	2.36	1.77	2.52	2.11	2.95	1.75	2.9	0.28
津石高速石家庄段	75.53	30	1.22	2.2	1.57	2.09	1.86	2.32	1.97	0.52
石家庄南绕城高速	71.39	15	2.99	2.99	2.98	2.46	2.76	1.37	3.02	0.30
石衡高速	109.48	35	0.42	0.09	1.52	1.24	1.86	1.25	2.02	0.31
合计	577.98		14.35	15.99	16.29	17.05	16.65	15.43	16.92	2.95

注: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 号)第三十一条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附件《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对于“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内容中的规定》。2020 年度及以前西柏坡至阜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处试运营阶段, 2021 年度及以前平山至赞皇高速公路、津石高速石家庄段和石家庄南绕城高速尚处试运营阶段, 通行费收入直接冲减在建工程, 未纳入当期审计报告利润表核算。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对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修订,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在此日期之前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追溯调整。发行人已在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按照新准则要求对试运营期间产生的收入进行调整。

①张石高速石家庄段

张石高速石家庄段总长度为 92.50 公里, 总投资 64.38 亿元, 该段高速公路包括枢纽 2 座、服务区 3 个、停车区 1 个、匝道收费站 8 个, 主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冀发改投资【2005】1070 号)文件批准建设。该路段 2008 年建成通车, 收费年限 15 年。根据省政府最新文件, 目前该条高速公路已延长收费期限直至新的收费管理政策出台。

张石高速石家庄段性质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设计为双向 6 车道，设计通行量 6.75 万辆/日，收费主要依据《关于张石高速石家庄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行费〔2008〕23 号）、《关于张石高速石家庄北出口支线公路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行费〔2010〕37 号）、《关于我省收费公路载货车辆计重收费费率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07〕24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实施货车按车（轴）型收费的通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石家庄市管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等 4 条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1494 号）等；

2025 年，该段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 3.62 亿元。

②京昆高速公路石太北线石家庄段

京昆高速石太北线总里程 65.21 公里，总投资 70.20 亿元；该段高速公路包括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4 个主线收费站、1 个治超站，主要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省石家庄至冀晋界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2798 号）文件批准建设。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正式通车，收费年限 15 年。

京昆高速公路石太北线石家庄段性质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设计为双向 6 车道，设计通行量 6.21 万辆/日，收费主要依据《关于京昆高速河北石家庄至冀晋界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行费〔2015〕233 号）、《关于我省收费公路载货车辆计重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10〕39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实施货车按车（轴）型收费的通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石家庄市管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等 4 条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1494 号）等；

2025 年，该段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 4.9 亿元。

③西阜高速公路石家庄段：

西阜高速石家庄段高速公路起自平山县苏家庄乡南侧，路线全长 54.84 公里，总投资为 51.07 亿元。主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柏坡至阜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1]660 号）文件批准建设。该路段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车，收费年限 25 年。

西阜高速石家庄段性质为经营性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设计双向 4 车道，设计通行量 4.92 万辆/日，收费主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冀发改价格[2018]1670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实施货车按车（轴）型收费的通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等关于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京港澳互通至藁城屯头互通段等车辆通行费试行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1493 号）。

2025 年，该段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 0.22 亿元。

④平山至赞皇高速公路：

平赞高速主线全长 109.03 公里，主线起于井陘县小作镇南石门村东，至赞皇南峪村，总投资 157.48 亿元。主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山至赞皇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1]1340 号）文件批准建设。该路段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车，收费年限 25 年。

平赞高速性质为经营性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设计双向 4 车道，设计通行量 5.46 万辆/日，收费主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冀发改价格[2018]1670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实施货车按车（轴）型收费的通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等关于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京港澳互通至藁城屯头互通段等车辆通行费试行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1493 号）等。

2025 年，该段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 1.75 亿元。

⑤津石高速石家庄段

天津至石家庄高速公路，简称“津石高速”，高速编号 G0211，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正式通行。津石高速石家庄段由发行人建设及运营，是经营性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全长 75.53 公里。该路段主线全长 49.5 公里，起自深泽县西内堡村北的石家庄与保定市界，途径深泽、无极、藁城、正定，与正定拐角辅枢纽互通与石家庄绕城高速公路北环连接；采用双向 6 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标准，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同步建设深泽、无极、机场 3 条连接线，总长 26.03 公里。主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津至石家庄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7〕1208 号）文件批准建设。该路段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建成通车试运营，收费年限 25 年。根据 2022 年 12 月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与石家庄市交投津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公司签署的《天津至石家庄高速公路石家庄段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津石高速特许经营期在原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基础上延长 5 年，延长后运营期（含收费期）为 30 年、《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等关于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京港澳互通至藁城屯头互通段等车辆通行费试行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1493 号）。

2025 年，该段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2.32 亿元。

⑥石家庄南绕城高速：

1) 高速概况：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为政府还贷公路，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包括主线高速 52.892 公里（收费里程 28.065 公里）、支线高速 18.5 公里、辅道折合单侧全长 40.77 公里、城区连接线 16.3 公里和井陉连接线 10.568 公里，2013 年 4 月省发改委批复概算 129.19 亿元，2018 年 12 月南三环利用段开放式设计变更增加投资 0.76 亿元，概算总投资 129.95 亿元。

2019 年 9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复函》（冀政办字【2019】59 号），批准同意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建成后，设置南降壁、化工园区端口收费站 2 处，北寨、羊角庄匝道收费站 2 处，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以偿还建设债务。该条路段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正式通车试运营，收费期限为 15 年。

2025 年，该段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37 亿元。

⑦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

石衡高速主线全长 109.483 公里，主线起于石家庄市水范寨村北侧，终点位于衡水市北沼村西，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全线通车。项目概算 108.64 亿元。主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7]857 号）文件批准建设。冀交函审批[2023]72 号《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设计变更文件的批复》进行了概算投资。

石衡高速性质为经营性高速公路，设计双向 6 车道，设计通行量 5.2 万辆/日，收费主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等关于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京港澳互通至藁城屯头互通段等车辆通行费试行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1493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实施货车按车（轴）型收费的通知》等。

2025 年，该段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25 亿元。

（2）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依据和标准

①发行人所属张石高速石家庄段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依据《关于张石高速石家庄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行费[2008]23 号）、《关于张石高速石家庄北出口支线公路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行费[2010]37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石家庄市管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等 4 条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1494 号）等文件执行。所属京昆高速石家庄段（石太高速）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依据《关于京昆高速河北石家庄至冀晋界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行费[2015]233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石家庄市管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等 4 条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1494 号）；所属西柏坡至阜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平山至赞皇高速公路及津石高速石家庄段通行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核定太行山高速京津冀界至蔚县段等 8 条高速公路试行收费标准的通

知》执行；所属石家庄南绕城高速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北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核定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发行人所属张石高速石家庄段、京昆高速石太北线西阜高速石家庄段、平赞高速等 4 条高速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石家庄市管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等 4 条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1494 号）执行。

差异化收费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财政厅文件冀交财[2019]588 号《关于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通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财政厅文件冀交财[2020]477 号《关于继续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通知》执行；

超限超载收费按照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公安厅、河北省财政厅文件冀交公[2018]710 号《关于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规范收费公路货运车辆计重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表 5-14 张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含悬浮轴总轴数）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客车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 类	0.40	0.40
2 类	0.93	0.70
3 类	1.28	1.10
4 类	1.63	1.36
5 类	1.91	-
6 类	2.14	-

表 5-15 京昆高速石太北线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含悬浮轴总轴数）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客车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 类	0.50	0.50
2 类	1.09	1.00
3 类	1.48	1.50
4 类	1.87	1.80

5 类	2.18	-
6 类	2.44	-

表 5-16 西阜、平赞高速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含悬浮轴总轴数）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客车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 类	0.50	0.50
2 类	1.09	1.00
3 类	1.48	1.50
4 类	1.87	1.80
5 类	2.18	-
6 类	2.44	-

备注：车货总重量小于等于 5 吨的车辆（计费吨位按 5 吨）按基本费率计费；车货总重大于 5 吨小于等于 10 吨的车辆按基本费率计费；车货总重大于 10 吨小于等于 49 吨的车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 55%计费。

表 5-17 津石高速、石衡高速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含悬浮轴总轴数）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客车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 类	0.50	0.50
2 类	1.09	1.00
3 类	1.48	1.50
4 类	1.87	1.80
5 类	2.18	-
6 类	2.44	-

表 5-18 南绕城高速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含悬浮轴总轴数）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客车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 类	0.60	0.60
2 类	1.31	1.20
3 类	1.78	1.80
4 类	2.24	2.16
5 类	2.62	-
6 类	2.93	-

②超限车相关政策

1) 超限车认定标准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

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

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

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

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

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

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

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

2) 非法超限车量计费方法

两轴车、三轴车。超限率小于等于 30%的车辆，按照基本费率计费；超限率大于 30%小于等于 100%的车辆，超限率 30%以下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超限 30%至 10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增到 6 倍计费；超限率大于 100%的车辆，超限率 30%以下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超限 30%至 10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增到 6 倍计费，超限 10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6 倍计费。

四轴车。超限率小于等于 30%的车辆，按照基本费率计费；超限率大于 30%且车货总重小于等于 55 吨车辆，超限率 30%以下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超限 30%至车货总重 55 吨的部分按上款基本费率递增到 6 倍模式计算；车货总重大于 55 吨车辆，超限率 30%以下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超限 30%至车货总重 55 吨的部分按上款基本费率递增到 6 倍模式计算，55 吨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6 倍计费。

(3) 收费结算方式

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方式

①通行费上缴

根据河北省交通厅、财政厅、物价局发布的《河北省收费公路（桥梁、隧道）管理办法》（冀交公字[1999] 655 号）的规定，收费还贷公路收取的通行费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户存储和分级核算管理，并按照《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收入的百分之三缴纳省政府集中的水利建设基金。

各收费站（含高速公路管理所）收取通行费后归集至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收入进行拆分，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每月 5、15、25 日分三次将帐内通行费收入（含专户存款利息）扫尾解缴到发行人。发行人在每月的 10 日、20 日、30 日分三次将帐内的通行费收入（含专户存款利息）扫尾解缴到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由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石家庄市京昆京石高速公路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运营、养护、管理。京昆高速河北省石家庄至冀晋界公路由石家庄市京昆石太高速公路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运营、养护、管理。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高速公路通行费的结算及系统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②通行费返还

高速公路通行费的返还，由省交通厅根据有关财务制度和省财政厅批准的预算，在通行费收入中安排管理经费、养护工程费支出和偿还贷款（集资）本息和地方拆迁投入。管理经费、养护工程费及市分成资金，由省财政厅与省交通厅商定后按季度拨付相关各市交通部门。

③通行费收入路径

a. 张石高速石家庄段通行费收入路径

收费所→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收入进行拆分结算→发行人→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发行人。

b. 京昆高速河北省石家庄至冀晋界公路通行费收入路径

收费所→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收入进行拆分结算→发行人→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发行人。

c. 南绕城高速通行费收费标准

收费所→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收入进行拆分结算→发行人→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发行人。

发行人政府还贷公路的营运管理、通行费收入、支出等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4 年第 417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方式

① 通行费上缴

对于经营性收费公路，各收费站（含高速公路管理所）收取通行费后归集至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收入进行拆分。

② 通行费返还

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每月 5、15、25 日分三次将帐内通行费收入（含专户存款利息）支付给发行人。

③ 通行费收入路径

a. 西柏坡至阜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通行费收入路径

收费所→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收入进行拆分结算→发行人。

b. 平山至赞皇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路径

收费所→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收入进行拆分结算→发行人。

c. 津石高速石家庄段通行费收入路径

收费所→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收入进行拆分结算→发行人。

d. 石衡高速石家庄段通行费收入路径

收费所→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收入进行拆分结算→发行人。

发行人经营性公路的营运管理、通行费收入、支出等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4 年第 417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4）公路养护情况

发行人所运营的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及京昆高速公路石太北线石家庄段通车超过 5 年，每年除日常性维护外，还针对局部地面、桥梁、服务区等设施进行专项维护。西阜高速石家庄段、平赞高速、津石高速石家庄段及石家庄南绕城高速建成时间较短，短期内维护成本较低。但未来养护支出将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将日常性维护及专项维护等养护工作进行服务外包，纳入石家庄交通运输局工程招标范围，由石家庄交通运输局每年统一进行招标确定施工单位。日常性维护由施工单位按照公司要求定期实施，公司对维护情况进行检查，达到公司要求后年末统一支付款项；局部地面、桥梁、服务区等设施专项维护由公司在石家庄交通运输局确定的施工单位中选择，施工单位按照公司要求实施作业，验收合格后公司支付工程款项。

(5) 运营路产纳入项目库情况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5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西柏坡至阜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天津至石家庄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平山至赞皇高速公路、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石政函[2015]100 号文件，发行人西阜高速、平赞高速、津石高速和石衡高速 4 个 PPP 项目均已获得了当地政府的项目批复。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柏坡至阜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1]660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山至赞皇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1]1340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津至石家庄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7]1208 号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7]857 号文件，发行人西阜高速、平赞高速、津石高速和石衡高速 4 个 PPP 项目均已获得了当地发改委的项目批复，且已纳入发改委 PPP 项目库。4 条 PPP 高速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金[2018]23 号、财预[2017]50

号文，财办金[2017]92 号文、国资发财管[2017]192 号文，发行人西阜高速、平赞高速、津石高速和石衡高速 4 个 PPP 项目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储备清单。

该四条 PPP 高速公路是经省政府同意，由石家庄市做业主，按经营性高速公路整体打捆招标，采取 PPP 投资模式，统一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的 PPP 项目。2016 年，项目纳入国家发改委 PPP 项目储备清单库，依据当时政策，并未要求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随着国家陆续出台新政策并规范 PPP 项目入库管理，四条高速项目还需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为此，市交通运输局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先后三次召开专家会对“两评一案”内容研究确定；两次就债务风险问题、财政承受能力和操作流程等问题与市财政局共同问计省财政厅并取得政策支持；两次问计省发改委；两次赴财政部专题问计金融司、PPP 中心。该项目仍在推进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2020 年年底至今石家庄市财政局和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已多次对方案进行讨论并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未来存在继续按照特许经营模式或继续推进 PPP 模式等方式执行的可能性。

为加快推进石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快推进石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请示》（石交〔2022〕177 号），建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石衡高速公路项目作为独立项目按照特许经营模式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由发行人所属项目公司负责筹资建设运营，并继续按照 PPP 模式推进西阜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平赞高速公路、津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三个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的建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批示，同意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的意见。2022 年 11 月 23 日，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西柏坡至阜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和平山至赞皇高速公路和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政府方不再对石衡高速公路项目提供资本金注入、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该项目作为独立项目由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特许经营模式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实施。

发行人参与的 PPP 项目已纳入国家发改委 PPP 项目库，目前仍在国家发改委 PPP 项目库中。且项目并无承诺社会资本方回购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的情况，无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的情况、不存在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况。符合《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69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7〕2059 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关于加强中央企业 PPP 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国资发财管〔2017〕192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关于梳理 PPP 项目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的通知》（财办金〔2019〕40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以及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第 32 号公告、“六真”原则，未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6）在建、拟建路产情况

发行人在建、拟建路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2、资产租赁板块

发行人资产租赁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为高速公路所属附属设施租金，租赁方式包括服务区整体出租及部分出租。发行人资产租赁收入具体运营主体主要为石家庄市汇宜交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一季度，根据发行人所属控股股东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 7 期党委会会议定，同意将石家庄市汇宜交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资产划转至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不再合并石家庄市汇宜交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调整租赁方式，发行人运营租赁资产整体打包，租赁给石家庄市汇宜交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并签署租赁协议，按年收取租赁收入。截至目前发行人运营的租赁资产明细如下：

表 5-19 发行人运营的租赁资产明细

序号	高速路产	服务区名称	租赁标的物	承租人	租赁合同起止时间	租金标准	承租人是 否关联	备注
1	张石高速 石家庄段	石家庄北服务区	服务区整体	石家庄京石联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010/4/8-2030/4/8	前五年 500 万元/年，第六年起 580 万元/年	否	-
2		行唐服务区	加油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2-2029/10/22	1,500 万元	否	-
3		灵寿停车区	加油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2-2029/10/22		否	-
4		正定服务区	加油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2-2029/10/22		否	-
5			修理厂	石家庄裕通运输有限公司	2012/1/1-长期	2 万元	是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1) 运营租赁资产情况

表 5-20 发行人租赁资产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2025 年收入情况	2026 年 1-3 月
资产租赁	0.01	0

张石高速设置石家庄北服务区、行唐服务区、正定服务区三处及灵寿停车区一处。截至目前，以上服务区及停车区已经全部投入运营，并统一交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石家庄市汇宜交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1) 石家庄北服务区：

该服务区位于京昆高速公路绕城段 127.250 处，分为东、西两区，总占地面积约 300 亩，共有停车位 180 个；加油站东西区各一座，共有加油机 12 座，加油枪 24 个，储油罐汽油总容量 90 立方米，柴油总容量 130 立方米；充电站

东西区各 1 个，共有充电桩 8 个；餐厅提供零点及自助服务，可同时容纳 200 人就餐；客房共有 25 间，58 个床位；汽修厂东西区各一个。

2010 年 4 月 8 日，石家庄京石联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汇宜交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石家庄北服务区整体租赁给石家庄京石联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 年。前五年每年租金 500.00 万元，之后每年租金 580.00 万元。

2) 行唐服务区：

行唐服务区位于京昆高速公路石家庄段 233.653 处，分为东、西两区，总占地面积约 300 亩，共有停车位 260 个；加油站东西区各一座，共有加油机 12 座，加油枪 24 个，储油罐汽油总容量 120 立方米，柴油总容量 200 立方米；充电站东西区各 1 个，共有充电桩 8 个；餐厅提供零点及自助服务，可同时容纳 400 人就餐；客房共有 11 间，22 个床位；汽修厂东西区各一个。

3) 正定服务区：

该服务区位于京昆高速公路绕城段 103.879 处，分南、北两区，总占地面积约 300 亩，共有停车位 400 个；加油站南北区各一座，共有加油机 12 座，加油枪 24 个，储油罐汽油总容量 120 立方米，柴油总容量 200 立方米；充电站南北区各 1 个，共有充电桩 8 个；餐厅提供零点及自助服务，可同时容纳 322 人就餐；客房共有 14 间，28 个床位；汽修厂南北区各一个。

4) 灵寿停车区：

该停车区位于京昆高速石家庄段 254.831 处，分为东、西两区，总占地面积约 120 亩。共有加油机 16 座，加油枪 32 个，储油罐汽油总容量 120 立方米，柴油总容量 160 立方米；充电站东西区各 1 个，共有充电桩 8 个；修理厂东西区各一个。

2009 年 10 月 22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石油分公司与石家庄市汇宜交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行唐服务区、正定服务区和灵寿停车区上、下行区的 6 个加油站全部出租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石油分公司，合同期限为 20 年，每年租金 1,500.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 日正定服务区修理部由石家庄裕通运输有限公司承租，现每年租金收入 2.00 万元。以上三个服务区其他业务为发行人自营，相关营业收入计入餐饮、客房板块收入。

(2) 在建租赁资产：

1) 京昆高速设置井陘北服务区一处、库隆峰停车区一处。截至目前，以上服务区及停车区为未投入运营。

井陘北服务区

该服务区位于主线桩号 K57+570 (K324+869)，分东、西两个场区，总占地面积 153.3 亩，其中西区 74.6 亩，东区 78.7 亩，房屋建筑面积 6716 m²，西区 2,373 m²，东区 4,343 m²。

加油站(东、西区)各设置一个，每个占地面积 111 m²，每个设有 6 台加油机，其中 2 台双油品双枪潜油泵加油机 45L/min 加汽油（带油气回收功能），4 台双油品双枪潜油泵加油机 60L/min 加柴油；汽修间(东、西区)各设置一个汽修间，每个占地面积 107 m²。

库隆峰停车区

该停车区位于主线桩号 K36+933 (K304+232)，分东西两个场区，占地面积 32 亩，东西区各 16 亩，房屋建筑面积 1500 m²，西区 375 m²，东区 1,125 m²。

加油站(东、西区)各设置一个，每个占地面积 111 m²，每个设有 4 台加油机，其中 2 台双油品双枪潜油泵加油机 45L/min 加汽油（带油气回收功能），2 台三油品三枪潜油泵加油机 60L/min 加柴油；

2) 南绕城高速设置建成羊角庄服务区一处、吴家窑停车区一处。截至目前，以上服务区及停车区正在建设期，尚未投入使用。

吴家窑停车区

该停车区位于主线桩号 K5+463.2，分南北两个场区，占地面积 30 亩，南区 15.79 亩，北区 14.21。房屋建筑面积 1,947.54 m²，南区 988.615 m²，北区

958.93 m²。南、北区主要设置办公室、超市、公厕、加油站、污水处理站及停车场等配套功能性用房，房屋层数为 1 层。

羊角庄服务区

该服务区位于主线桩号 K18+638，分南北两个场区，占地总面积 96 亩，房屋建筑面积 6,201.04 m²，南区 3,428.35 m²，北区 2,772.69 m²。南、北区设在路线南侧，主要设置综合楼、超市、餐厅、公厕、加油站、汽修间以及发电机房、雨污水处理等配套功能性用房，房屋层数为 1 层和 3 层。

(3) 拟建租赁资产

1) 西阜高速石家庄段设置陈庄服务区 1 处，陈家庄停车区 1 处。由于项目进度等因素，以上服务区及停车区未正式开工建设。

2) 平赞高速设置井陉服务区、赞皇南服务区 2 处，矿区停车区、赞皇停车区、封龙山停车区 3 处。由于项目进度等因素，以上服务区及停车区未正式开工建设。

3) 津石高速设置规划无极服务区一处，深泽停车区一处。由于项目进度等因素，以上服务区及停车区未正式开工建设。

(4) 结算模式

石家庄北服务区：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期限为 20 年，总承包费用 11,200.00 万元；每五年为一个付款周期，实行上打租，即承租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一次性足额支付第一个五年的承租费，每年承包费为 500.00 万元，五年合计承租费 2,500.00 万元，第二个五年度开始前一个月支付承租费，每年承租费 580.00 万元，五年承租费共计 2,900.00 万元，第三及第四个五年度承包费均为 2,900.00 万元，均为该五年度开始前一个月一次性足额支付。

行唐服务区、正定服务区和灵寿停车区：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石油分公司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期限为 20 年，总承包费用 30,000.00 万元，每年租赁费用 1,500.00 万元。每五年为一个付款周期，实行

上打租，即承租方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向发行人一次性足额支付第一个五年的承租费，每年承包费为 1,500.00 万元，五年合计承租费 7,500.00 万元，第二、第三及第四个五年度的租金 7,500.00 万元分别在该五年度开始前 1 个月足额支付，以此类推。

（5）业务开展的依据和合规性

目前发行人资产租赁业务的收入均来自张石高速公路沿线租赁。2010 年 12 月 27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张石高速公路资产划入石家庄市裕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石政函[2010]155 号），同意将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总资产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 61.09 亿元人民币划入给发行人（评估报告编号：冀金益德评报字（2010）第 085 号），由发行人负责对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的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本次资产划转是由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2011 年 1 月 26 日，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裕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传[2011]8 号）精神，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赋予本公司负责筹措公路建设基金或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负责收费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以及负责公路两侧开发及统一建设服务设施等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的职能。实际业务开展时，由发行人子公司石家庄市汇宜交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与相关租赁方签订相关租赁合同，相关业务的开展具有合规性。

（三）重大资产重组对营业收入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一）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5-21 发行人截至2026年3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项目性质	公司所占权益	计划总投资	资本金占比	发行人应出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批文情况	通车或竣工时间	计划资金来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总投资	建设期	2026 年计划投资	2027 年计划投资	2028 年计划投资
石衡高速	109.483	经营性	49.9%	108.64	25%	13.55	23.39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7〕857 号）《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设计变更文件的批复》冀交函〔2023〕72 号	2023 年 11 月 26 日	81.48 亿元为借款；27.16 亿元自筹	108.64	2022-2025	0.00	0.00	0.00
合计	109.483			108.64		13.55	23.39				108.64		0.00	0.00	0.00

注：根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设计变更文件的批复（冀交函【2023】72 号），石衡高速调整建设里程主线长 83.16 公里，较原设计增加 119.4 米，连接线较原设计减少 973 米，由原来的 110.34 公里调整为 109.483 公里；总投资较原批复 99.41 亿元增加 9.23 亿元，变更为 108.64 亿元。

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主要参与的在建项目共计 1 个，总投资 108.64 亿元，总里程 109.483 公里。

为加快推进石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快推进石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请示》（石交〔2022〕177 号），建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石衡高速公路项目作为独立项目按照特许经营模式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由发行人所属项目公司负责筹资建设运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批示，同意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的意见。2022 年 11 月 23 日，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西柏坡至阜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和平山至赞皇高速公路和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政府方不再对石衡高速公路项目提供资本金注入、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该项目作为独立项目由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特许经营模式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实施。

按照石家庄市政府有关批示和要求，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交投集团”）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经过多轮沟通和谈判，各方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 2022 年 7 月签订了《石家庄高速公路 PPP 项目股权转让协议》，就中建股份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西阜、平赞、石衡、津石四条高速公路 PPP 项目事宜作出约定，并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就中建股份持有项目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市交投集团与中建股份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中建股份持有四条高速公路项目公司 49% 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于 2022 年年底前缴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公司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阜、平赞和石衡项目公司）和石家庄市交投津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津石高速公路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石衡高速公路将连接南绕城高速和邢衡高速，形成联系省会石家庄与衡水两市主城区的最便捷高速通道，同时形成太原、阳泉及其周边地区至衡水、德州地区最便捷的高速通道。作为衡昔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待衡昔高速全线贯通后，该项目还是石家庄南部工业区与西部能源基地及东部港口的便捷联系通道，也是山西省晋中煤炭基地与沿海港口的能源运输通道。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了河北省高速公路网，对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工程进展情况已经分别获得立项、土地、建设、环保等主管行政机关审查、批准，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项目回报机制

根据《西柏坡至阜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和平山至赞皇高速公路和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石衡高速BOT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交建公司享有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享有项目运营期35年，期间项目公司有权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对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进行开发。

（三）融资安排

发行人参与的 BOT 项目建设资金（包括资本金）均由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模式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对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资本金部分由项目公司股东支付，项目贷款部分相关高速未来收费权质押给以金融机构，拟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相关金融机构授权 BOT 项目公司按照提款计划提取贷款资金用于 BOT 项目建设。

BOT 项目作为当地重点项目能以较低的融资成本从第三方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取得项目贷款。发行人对 BOT 项目公司的外部融资不承担连带责任或担保义务。

（四）在建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石衡高速石家庄段的建设及运营，为加快推进石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快推进石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请示》（石交〔2022〕177 号），建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石衡高速公路项目作为独立项目按照特许经营模式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由发行人所属项目公司负责筹资建设运营，并继续按照 PPP 模式推进西阜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平赞高速公路、津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三个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的建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批示，同意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的意见。2022 年 11 月 23 日，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西柏坡至阜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和平山至赞皇高速公路和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政府方不再对石衡高速

公路项目提供资本金注入、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该项目作为独立项目由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特许经营模式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实施。

石衡高速已取得《工程可研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土地预审批复》、《环境评估报告批复》等审批文件，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 21 日京港澳互通至藁城屯头互通顺利通过交工验收，2022 年 12 月 30 日，藁城南收费站通车运营，2023 年 11 月 26 日主线通车运营。石衡高速项目的开工建设达到高速公路开工建设许可等条件后实施，不存在违规建设情况。

石衡高速项目的开工符合相关审批流程，符合国家关于京津冀一体化规划要求，符合雄安新区经济圈战略要求，项目的开工建设手续较齐，无违规施工行为。

（五）拟建工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分析及行业地位、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以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现代化的国有企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公路均位于河北省内、石家庄市周边，主要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

（一）中国高速公路行业概况

1、高速公路发展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划分标准，高速公路是指全部控制出入、专供汽车在分隔的车道上高速行驶的公路，主要用于连接政治、经济、文化上重要的城市和地区，是国家公路干线网中的骨架，一般年平均昼夜汽车通过量 2.5 万辆以上。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1）高速公路建设

2024 年，全国公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5,774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投资占比达 54.4%（14,015 亿元），普通国省道占 21.8%（5,620 亿元），农村公路占 17.7%（4,550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9.04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5.35 万公里。公路密度提升至 57.19 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534.47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 97.3%，较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7.75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 14.2%；高速公路里程 19.07 万公里（增加 0.7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2.41 万公里（增加 0.18 万公里）。

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但部分领域已显著改善：

1) 密度差距：2024 年我国高速公路密度约 198.7 公里/万平方公里（按 19.07 万公里计算），较 2022 年提升。

2) 覆盖深度：国家高速公路网连接目标已从“城镇人口 20 万以上城市”调整为“城区人口 10 万上市县”，覆盖范围显著扩大。但我国在中小城市直接连通率上仍有提升空间。

3) 网络化水平：随着“6 轴 7 廊 8 通道”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成率达 90%，跨省贯通能力增强，但路网韧性和迂回通道建设仍需加强。

2、高速公路行业政策

“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是在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公路交通严重滞后、国家财力有限的条件下，探索发展起来的一项重要政策。1984 年，国务院第 54 次常委会正式决议实施“贷款修路，收费还贷”；1988 年，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根据《公路管理条例》，联合发布了《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规定》；2004 年，中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目前中国现有公路网中，95% 的高速公路是靠收费公路政策筹资修建的，收费还贷政策的实施在中国公路建设初期拓宽了公路建设投融资渠道，缓解了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对加快中国公路交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然而，随着近年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高速公路存在超期收费、通行费标准过高以及不合理收费的问题。2011 年 6 月起，交通运输部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全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

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等现象。根据清查要求，各省市都对辖内路段做了清查，从各省的整改结果看，绝大多数省份只对少数路段的收费期限、费率做调整。

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

2013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对高速公路期满后处理、收费标准、免费政策补偿等方面做了修订。

2015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向社会发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修订稿确立了“收费”与“收税”长期并行的两个公路体系发展模式，明确政府收费公路实行规范的预算管理，除收费公路权益外，所有收费公路资产均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同时提高了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并对收费期限做出调整。

2016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包括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铁路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在内的 2016 年立法计划。

2016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的《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提出，尽快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科学合理确定公路收费标准，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2016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提出，抓紧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调整完善收费公路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并要求在 2017 年年底前完成《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未来将按照“用路者付费、差别化负担”理念，构建“收税”与“收费”并行的两个公路体系，兼顾公平与效率。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97 号），提出可通过发行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来进行政府收费公路建设融资，并对发债项目界定、额度管理、发行机制、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政府收费公路“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模式相应调整，改为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建设资金。收费公路专项债的发行为中国未来路网建设提供了资金来源。

2018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法修正案（草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改革要求，地方政府要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举借债务、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并以车辆通行费收入偿还；明确新建的收费公路只能是高速公路，停止新建收费一、二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严格控制收费公路规模；明确车辆通行费收入无法满足债务利息和养护管理支出需求的省份不得新建收费公路，防止盲目投资建设；建立养护管理收费制度，一省范围内所有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债务偿清的，按照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通行效率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保障养护管理资金需要。

3、中国高速公路发展前景

2017 年以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里程持续增加，但交通运输需求有所放缓，未来国家将继续完善路网规划，为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交通运输行业更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基础产业，其中，公路运输是最广泛、最普及的独立运输体系。高速公路在公路运输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总体来看，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增长较快，未来国家将继续完善路网规划，持续推进高速公路的建设发展并保持较大建设力度，为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为了加快高速公路的发展，我国采取“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政策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筹集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收费公路债务余额超 6.2 万亿元。我国收费高速公路债务余额规模庞大。由于目前高速公路建设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为了保证资金来源，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仍将继续实行。

2019 年 9 月，为统筹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制定，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到 2020 年，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为交通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从 2021 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

根据 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支撑现

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化强建设。规划期为 2021 至 2035 年，远景至本世纪中叶。定位：交通强国建设总纲领，构建“陆海空天网”四位一体现代化交通体系。2035 年总目标：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支撑“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城市群 2 小时、全国 3 小时）与“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周边 2 天、全球 3 天）。

根据《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

国际国内新形势对综合运输服务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推动运输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进一步促进运输服务一体化和均等化发展；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进一步推动运输服务绿色低碳发展；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进一步推动运输服务安全稳定发展；围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推动运输服务改革创新。

总体来看，“十四五”期，综合运输服务的发展方式要更加注重质量效益，组织模式更加注重一体融合，发展动力更加注重创新驱动，产业形态更加注重新老业态融合，服务产品更加注重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十四五”时期，我国交通运输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实现了突破性进展，是投资规模最大、网络建设最快的五年，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具体表现在：设施网络日趋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成率超过 90%，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近 20 万公里，高速铁路营业里程突破 5 万公里；运输服务更加便捷，“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加快构建；技术装备更加先进，CR450 动车组样车已开展运用考核，C919 大型客机常态化商业运营；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充电桩覆盖超过 98% 的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运输二氧化碳排

放强度下降 5%。目前，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牵头编制《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系统谋划“十五五”时期相关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规划将着力推进补网强链提质、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升安全韧性以及深化集成融合发展等重点任务。其中深化集成融合发展包括优化客货集疏运体系，推动交通与能源、水利、信息、低空等跨领域协同融合，打造“出行即出游”旅游消费新模式，发展通道经济、枢纽经济和现代航运服务业。

4、行业政策

(1) 收费管理条例

2004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第 417 号令颁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六章六十条，规定具体、明确，其基本原则是适度发展、分类管理、加强监管、方便群众。与原有收费公路管理的有关法律、规章相比，《条例》增加了：第一，政府还贷公路可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这项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减低管理成本，加强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还贷和融资能力。第二，对中西部地区的政策优惠。鉴于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条例》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政策，对中西部地区给予了一定的政策优惠；一是延长了中西部地区收费公路的最长收费期限，较东部地区多 5 年；二是西部地区可以建设技术等级为二级的收费公路，而规定东部地区二级公路不得收费。

(2) 计重收费政策

2005 年 10 月 26 日，交通部下发了《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使计重收费政策进入一个规范而有序的阶段。《意见》的及时出台对规范和加速计重收费的实施，加强超限运输治理力度等无疑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计重收费政策的实施对高速公路带来了一定的益处：第一，在超限超载率大幅度降低的情况下，路面破损程度和交通安全事故率大大降低。实施计重收费的公路养护周期拉长，维修成本下降，延长了路面使用期限；第二，高速公路通行状况得以改善，车辆通行速度尤其是货车行驶速度和通行效率得到提高；第三，计重收费的实施，使得大部分车辆不再超限超载，不得不分装运输，增加了对运力的需求；第四，实行计重收费的目的是要整治给道路造成严重损坏的超载车辆，但是客观上也增加了通行费收入。

（3）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2006 年 12 月，交通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

2008 年 9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新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新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4）成品油税费改革

2008 年 12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如下：第一，开征燃油税后，将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第二，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第三，调整税额形成的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一律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替代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的支出，补助各地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必要扶持。

同时，交通部明确收费公路政策的稳定性：第一，高速公路不论是目前在建还是新启动的项目（包括国家规划的高速公路，地方规划的高速公路）全部采用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等方式来回收投资，为收费性质，但是收费标准、收费期限需要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第二，农村公路原则上不能收费；第三，原有的收费国道、省道改造项目可能会继续收费，今后建设改造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免费通行。

2008 年 12 月 27 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3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其中第十条规定：公路主管部门对利用集资、贷款修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和大型的公路桥梁、隧道、轮渡码头，可以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集资和贷款。通行费的征收办法由交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制定。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根据改革方案取消征收部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调高成品油消费税和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2009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制订的《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该方案的总体思路是“国家鼓励、地方为主，确定目标、有序推进，锁定债务、逐年偿还，安置人员、确保稳定”。该方案明确西部地区是否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由省（区、市）人民政府自主决定。

根据改革方案，此次开征燃油税不会取消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打消了以前认为的燃油税费改革方案中可能包含对高速公路通行费不利条款的疑虑，进一步奠定了高速公路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同时，河北省人民政府明确，河北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一级公路、高速公路收费未纳入取消范围，而且收费公路政策仍是河北省公路建设当前和今后筹措发展资金的重要渠道。

长期来看，燃油税费改革方案对车流量结构的调整，客车大型化、货车重载化将成为重要趋势，由于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实施计重收费政策，实际上降低了吨公里高速公路通行费成本，燃油税费改革对于理顺能源价格机制、减少政策扰动、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高速公路具有燃油经济性，油耗低于一般公路。此项改革将使高速公路相对于走向相似的省道国道及其他等级公路的竞争优势更加突出。

（5）高速公路 ETC 政策

2018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下发《关于开展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试点工作的通知》，将山东、江苏作为全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的试点省份，明确要求取消山东、江苏之间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截至 2019 年 7 月底，江苏、山东的 ETC 用户数量分别达到 918.8 万、744.5 万，分别排名全国第二和第四位，占全球 ETC 用户数量的 9.24%和 7.48%。

2019 年 5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明确 8 项工作举措，积极推动 ETC 安装使用，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条件。自 2019 年 6 月起，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广场，为通行高速公路车辆开展 ETC 安装服务，力争到 2019 年底汽车 ETC 安装率超过 80%，通行高速公路车辆 ETC 使用率为 90%，基本实现高速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

2019 年 5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下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力争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国 ETC 用户数量突破 1.8 亿，高速公路收费站 ETC 全覆盖，高速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率达到 90% 以上。

（6）道路货运行业改革

2019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聚焦当前道路货运行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从 5 个方面部署了 14 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深化货运领域“放管服”改革。二是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三是加快车辆装备升级改造。四是改善货运市场从业环境。五是提升货运市场治理能力。

（二）石家庄区域经济概况与公路建设运营情况

1、区域经济概况

石家庄市是河北省省会，全省政治、经济、科技、金融、文化和信息中心，是国务院批准实行沿海开放政策和金融对外开放城市。全市辖区总面积 15,848 平方公里。石家庄市辖 8 个区、11 个县，代管 3 个县级市。地处首都北京的西南方向，距北京 273 公里。石家庄是全国铁路运输的主要枢纽，京广、石太、石德、朔黄四条铁路干线交汇于此。

2025 年 1-12 月，石家庄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8,65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573.6 亿元，同比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2,406.2 亿元，同比增长 5.9%，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5,671.9 亿元，同比增长 6.3%。

截至 2024 年末，石家庄市常住总人口 1,124.6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1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817.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28 万人；占总人口比

重为 72.66%，比上年末提高 0.38 个百分点。2025 年，石家庄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3%。

2、石家庄市区域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石家庄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完成投资 500 亿元，将重点推进基础设施网络化、物流运输便利化、出行服务便捷化、交通运输治理现代化，加快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构建更加完善的公路路网结构。完善联系周边城市群和京津冀主要城市的城际综合交通通道，完善“三环五纵五横”高速公路网络。加大绕城公路、中心城区与各组团之间的快速路、干线公路提升改造项目的推进力度，实现市县间一级公路及以上公路连接、县县间二级及以上公路连接。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农村道路交通能力水平，实现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2000 人以上行政村基本通双车道公路，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服务乡村振兴。

全力提供更高品质的运输服务。新开辟公交线路 10 条。每年开通 30 条以上网约巴士固定线路，最大限度满足市民出行需求。推进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实现市内、县城和重要城镇全覆盖。全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 4A 级以上比例达到 85%，完成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的乡镇达到 72%。实现客运出行“一票制”、货运物流“一单制”。

加快实现交通运输智慧化。大力推进 5G 信息技术在路网运行监测、不停车治超等领域的应用。全面建设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TOCC)，为管理决策和应急指挥提供服务。提高巡游出租车电召服务效率，鼓励网约车平台增设“一键呼叫”功能。促进新材料、增材制造、先进成形与连接技术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快装配式建造与 BIM 技术相融合，建成一批智慧基础设施。开展路网智能养护技术研究，提升公路养护智能化水平。

持续强化绿色交通发展成效。继续推进“公转铁”，加快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和巡游出租车的更换和使用，促进低碳交通发展。强化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推进绿色公路，广泛应用新材料、新工艺，各类资源要素的集约节约和循环利用水平大幅提升。推进快递业的包装绿色化、减量

化、可循环化水平，推动快递园区企业绿色用能，引导企业采购符合标准的新能源车辆。

依据《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河北省关于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工作部署，高水平培育发展石家庄都市圈。石家庄都市圈以石家庄市为中心，与联系紧密的衡水市、邢台市、定州市、辛集市共同组成。主要包括：石家庄市（不含赞皇县、灵寿县、平山县、井陉县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和井陉矿区），定州市、辛集市全域，衡水市桃城区、冀州区、深州市、安平县，邢台市襄都区、信都区（城区）、任泽区、南和区、柏乡县、宁晋县、隆尧县、沙河市，面积约 1.65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 1632 万人。部分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覆盖到都市圈周边有关地区。

《规划》要求协同建设高效畅达综合交通网络。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构建以石家庄市为中心的放射形铁路网，实现石家庄都市圈内城市一小时通达。推动石衡沧港城际、石雄铁路、雄商高铁尽快建成运营，加快邯黄铁路扩能改造，提高铁路网络覆盖率，规划建设石家庄铁路东南环线，实现铁路主枢纽“客内货外、客货分线”，推动石家庄东部现代物流枢纽基地专用线等线路建设，提升综合交通效能，降低运输成本，到 2035 年，形成便捷高效铁路网。加快中心城市主城区与组团城区和相邻县城交通同城化发展，构建“小方格、大放射”的轨道交通线网，推动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成网运营，提升轨道交通服务水平，有序推进市域（郊）铁路规划建设，实现组团区与主城区 30 分钟通达、市域内 45 分钟通达。

共建广泛畅达的公路网。构建互联互通高速公路网，加快衡昔高速公路、邯港高速公路、石忻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提升高速公路对外联通能力。建设便捷可靠普通干线公路网，加大跨区域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及新增路线建设力度，推进主要路段提质升级、重要城镇过境路段改线、对接路联通扩容及互通立交改造等工程，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快速路系统的衔接。完善普惠公平农村公路网，有序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三）行业政策

2009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燃油税费改革、绿色通道、清理违规收费行为、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燃油税改方案中关于“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安排，初步促成了通过公共财政转移支付方式解决为建设二级公路而形成的债务问题的措施，同时建立了未来公路建设资金的形成机制，有利于调整公路建设投资结构，缓解地方公路建设资金不足的压力，并且有助于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公共服务效能，实现公路建设这项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建设向政府公共财政资金供给的回归。收费公路清理工作对行业内存在的超标准、超期限和超范围收费现象进行了治理，纠正了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减轻了公路使用者的负担。而绿色通道和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政策虽然进一步减轻了部分公路使用者的负担，但对收费公路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总体来看，上述政策对收费公路运营企业的影响已逐渐减弱。

“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是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公路交通严重滞后、国家财力有限的条件下，探索发展起来的一项重要政策。1984 年，国务院第 54 次常委会正式决议实施“贷款修路，收费还贷”；1988 年，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根据《公路管理条例》，联合发布了《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规定》；2004 年，中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目前中国现有公路网中，95% 的高速公路是靠收费公路政策筹资修建的，收费还贷政策的实施在中国公路建设初期拓宽了公路建设投融资渠道，缓解了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对加快中国公路交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然而，随着近年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高速公路存在超期收费、通行费标准过高以及不合理收费的问题。2011 年 6 月起，交通运输部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全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等现象。根据清查要求，各省市都对辖内路段做了清查，从各省的整改结果看，绝大多数省份只对少数路段的收费期限、费率做出了调整。

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

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该通知旨在减轻民众过路负担，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但由于此次免费通行的天数约为 20 天，占全年的 5.5%，且节假日均为车流量大的时期，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将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一方面，影响企业收入及利润，另一方面更加集中的车流量将造成交通拥堵，增加高速通行管理难度。同时，由于通知中规定免费通行的范围为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属于“一类车”，因此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所辖高速路段一类车流量占比越高，所受影响越大。2015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订：1) 确立“收费”与“收税”长期并行的两个公路体系发展模式，突出了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的不同政策，提高收费公路设置门槛；2) 明确收费公路以高速公路为主体，采取多元化筹资渠道，收费公路调整为政府收费公路和特许经营公路两种类型；3) 政府收费公路中的高速公路实行统借统还，以省为单位对高速公路实行统收统支、统一管理，不再规定具体的收费期限，以路网实际偿债期为准确定收费期限，未来政府管理的收费公路建设、改扩建资金将统一采取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筹集；4) 经营性公路实行特许经营制度，采用招标投标等竞争方式选择投资者，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5) 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在政府性债务偿清后，以及特许经营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其养护、管理资金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效率通行的原则实行养护管理收费等。征求意见稿拟对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收费标准等方面进行修改，若审议通过，意见稿中提出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期限满后可继续收费、经营性高速公路最长收费期限延长至 3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经批准可超过）等政策对于缓解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企业偿债压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有一定积极意义。目前，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仍在审核修订中。《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在交通运输部网站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涉及收费公路规模控制制度、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免收通行费车辆的范围、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法律責任等多个方面。交通运输部将在研究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修订草案后，按程序报送国务院审议。

2019 年，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车型分类〉行业标准的（JT/T489-2019）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别按客车、货车、专项作业车三个系列分类。

1、客车车型分类

客车包括载客汽车和乘用车列车，依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的车辆类型和核定载人数进行分类，具体分类如下表：

表 5-22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车型分类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1 类客车	微型 小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2 类客车	中型 乘用车列车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3 类客车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4 类客车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注：摩托车通行收费公路，按 1 类客车分类

2、货车车型分类

货车包括载货汽车、货车列车和半挂汽车列车，货车列车、半挂汽车列车按照牵引车和挂车合并进行车型分类。货车按照车辆总轴数及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进行分类，具体分类如下表：

表 5-23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车型分类

类别	总轴数（含悬 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1 类货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2 类货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3 类货车	3	—
4 类货车	4	
5 类货车	5	
6 类货车	≥6	

注：超过六轴的货车，根据车辆总轴数按照超限运输车辆执行。

3、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

专项作业车按照车辆总轴数及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进行分类，具体分类如下表：

表5-24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专项作业车型分类

类别	总轴数(含悬 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1 类专项作业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2 类专项作业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3 类专项作业车	3	—
4 类专项作业车	4	
5 类专项作业车	5	
6 类专项作业车	6	

2020 年 2 月 15 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部经国务院同意，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受此影响，预计超短期内高速公路收费行业盈利能力将受到冲击。但随着近期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复工复产工作的有序推行，这对高速公路行业的超短期影响将会逐渐消除，且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规定，“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政府提前终止经营合同、实施通行费减免、降低收费标准等政策，给经营管理者合法收益造成损失的，应当由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上报作出决策的政府，通过延长经营期限、给予财政补贴等方式予以补偿。”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石家庄市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及其他各级公路均位于河北省内、石家庄市周边。河北省位于华北平原的北部，兼跨内蒙古高原，中环首都北京和直辖市天津，北与辽宁、内蒙古自治区为邻，西靠山西，南与河南、山东接壤，东临资源富饶的渤海，资源丰富、交通便捷、产业雄厚、经济发达在全国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而作为河北省的省会城市，石家庄市现已发展成为特大城市，京津冀都市圈第三极核心城市，确定了石家庄

都市圈发展规划，构建“一核两极、两圈两廊”空间格局。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落实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顺应都市圈产业升级、人口流动、空间演进趋势，强化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突出石家庄辐射带动作用，发挥其他城市比较优势，协同构建“一核两极、两圈两廊”石家庄都市圈空间格局。

全国重要的医药、纺织工业中心城市，重要的现代服务业和生物产业基地之一，华北重要商埠。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都为石家庄市公路交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发行人作为石家庄市级最重要的公路交通产业经营主体，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显著

石家庄是河北省省会，石家庄交通便利，为铁路、高铁枢纽城市；根据石家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2024 年末，石家庄市常住总人口 1,124.6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 万人。是京津冀都市圈第三极核心城市，全国重要的医药、纺织工业中心城市，重要的现代服务业和生物产业基地之一，华北重要商埠。石家庄地处河北省中南部，冀中南经济区，距首都北京 273 公里。重要的地理位置和区位条件使石家庄成为“东出西联、南北通衢”的交通枢纽，也是“晋煤东运”和内陆物资出海的主通道之一，车流量巨大。

2、资产质量优良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3、经济环境优越

石家庄市地处华北平原腹地，与北京、天津、济南几乎等距相望，为京津冀都市圈第三极中心城市，位置优越；石家庄市下辖 8 个区、11 个县、代管 3 个县级市，总面积 1.58 万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283.72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为 1,124.66 万人，较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增加 109.98 万人，增幅 9.79%。

经济发展方面，整体来看，石家庄市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区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作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石家庄市区位优势明显，未来在公路建设方面还有较大发展空间，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4、政府支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资委，是政府一级部门，自成立以来，在政策、资金和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均获得了石家庄市政府、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

十二、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排查情况

（一）重大资产划转的排查：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张石高速石家庄段、京昆高速石太北线及石家庄南绕城高速路产的划入。

1、张石高速石家庄段：其中根据 2010 年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下发（石政函【2010】155 号）《关于将张石高速公路资产划入石家庄市裕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将张石高速公路总资产 61 亿元划入发行人，资产科目计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有者权益科目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京昆高速石太北线：根据 2018 年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198 号）和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市交通运输局将石家庄市京昆高速石太管理处资产划转至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石财资[2018]18 号）将京昆高速石太北线划入发行人；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将石家庄市京昆高速公路石太管理处资产债务划转至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根据重组方案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投入石家庄市京昆高速公路石太管理处专项资金 617,200,000.00 元，作为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评估值与注册资本及债务差额 1,530,231,222.81 元作为资本公积。

3、石家庄南绕城高速：2020 年 12 月 3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意了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资产划转至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的意见》，同意将南绕城高速公路筹建处名下资产划转给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是按照 2018 年 10 月 29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实施。根据河北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资产评估价值为 1,309,063.91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绕城项目债务性资金余额为 533,366.36 万元，南绕城高速项目净资产总额为 775,697.55 万元将计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有者权益，其中 177,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98,697.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以上资产的划转工作，公路性质未变更，仍为政府性还贷公路，收取的通行费全部上缴财政，财政扣除 3%水利基金后最终全部返还给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通行费收入的结算周期为按季度结算，回款频率按季度回款至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石家庄市交通局将其收到的通行费收入全部返还给发行人，由发行人用于日常各类经费，公路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及公路日常绿化。上述收入和支出体系归属于财政预算、决算体系，采取收支两条线，收入和支出核算规范透明。另外以上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未变更，划转工作完全在取得市政府、财政局（国资局）等相关机构批文后实施，资产注入合法合规。

（二）在建工程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当前在建高速项目有 1 个，为石衡高速。

1、在建项目资本金情况：

石衡高速公路总投 108.64 亿元，按照规定资本金比例 25%，所需资本金 27.16 亿元，按照股权比例 49.9%发行人应该出资本金 13.55 亿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目前资本金到位 23.39 亿元。

2、在建项目合规性手续情况排查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石衡高速石家庄段的建设及运营；为加快推进石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快推进石衡高速公路项

目建设有关事宜的请示》（石交〔2022〕177号），建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石衡高速公路项目作为独立项目按照特许经营模式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由发行人所属项目公司负责筹资建设运营，并继续按照 PPP 模式推进西阜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平赞高速公路、津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三个项目纳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的建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批示，同意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的意见。2022年11月23日，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西柏坡至阜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和平山至赞皇高速公路和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政府方不再对石衡高速公路项目提供资本金注入、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该项目作为独立项目由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特许经营模式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实施。

以上项目均已取得《工程可研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土地预审批复》、《环境评估报告批复》等审批文件，符合PPP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其中津石高速已于2020年12月开通运营，石衡高速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21日京港澳互通至藁城屯头互通顺利通过交工验收，2022年12月30日，藁城南收费站通车运营。以上各项目的开工建设均达已到高速公路开工建设许可等条件后实施，不存在违规建设情况。

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工程进展情况已经分别获得相关批复、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次注册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总体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相关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2023-2025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数据和母公司财务数据均引自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府审字(2025)第 01200006 号、国府审字(2025)第 01200007 号和国府审字(2026)第 01200047 号。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公司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使用数据为年末数据，非年初调整数。

二、执行会计制度情况

（一）审计情况

发行人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合并财务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国府审字(2025)第 01200006 号、国府审字(2025)第 01200007 号和国府审字(2026)第 012000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编制基础

发行人审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规定的披露原则编制。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15 号影响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固定资产	23,075,174,564.14	-323,696.35	23,074,850,867.79
在建工程	20,938,150,496.63	281,036,424.52	21,219,186,921.15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70,041,290.69	137,384,151.66	407,425,44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00,319,048.02	137,384,151.66	19,337,703,199.68
少数股东权益	102,000,000.00	143,328,576.51	245,328,576.51
利润：			
营业收入	854,194,187.45	270,944,895.68	1,125,139,083.13
营业成本	245,147,165.63	69,986,274.33	315,133,439.96
营业利润	120,505,652.29	200,958,621.35	321,464,273.64
利润总额	120,811,902.72	200,958,621.35	321,770,524.07
净利润	121,390,631.20	200,958,621.35	322,349,252.55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21,390,631.20	200,958,621.35	322,349,252.55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390,631.20	98,469,724.46	219,860,355.66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2,488,896.89	102,488,896.8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390,631.20	200,958,621.35	322,349,252.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390,631.20	98,469,724.46	219,860,355.6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2,488,896.89	102,488,896.89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 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 家。

表 6-1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所占权益比例
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15,680.00	98.00%
石家庄市交投津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3,920.00	98.00%
石家庄市裕峰石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石家庄市裕峰南绕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所占权益比例
石家庄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850.00	14.17%

注：石家庄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注册成立，其中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50.00 万元、占比 51%，发行人母公司交投集团认缴出资 2,450.00 万元、占比 49%。根据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2024〕8 号），审议关于石家庄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方案的议案，变更后，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700.00 万元、占比 45%，交投集团认缴出资 2,450.00 万元、占比 40.83%，发行人认缴出资 850 万元、占比 14.17%，同意交投集团持有的 40.83% 股权授权发行人行使管理职责。工商变更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完成。根据发行人与交投集团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交投集团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无条件与发行人的意见保持一致，因此由发行人合并石家庄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表 6-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所占权益比例
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15,680.00	98.00%
石家庄市交投津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3,920.00	98.00%
石家庄市裕峰石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石家庄市裕峰南绕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石家庄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850.00	14.17%

表 6-3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22 年合并范围			
减少	石家庄市衡昔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划出
减少	石家庄市易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划出
2023 年合并范围			
减少	石家庄市汇宜交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0%	资产划出
减少	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资产划出
2024 年末合并范围			
增加	石家庄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4.17%	资产划入
增加	石家庄市交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设立
2025 年末合并范围			
减少	石家庄市交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划出
2026 年一季度			
无变化			

根据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企业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石交投发【2022】31 号）文件及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石家庄市衡昔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石交投发【2022】88 号）文件，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将石家庄市易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市衡昔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分别无偿划转至石家庄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资产划转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 号正式完成工商变更。

2023 年，根据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企业划转的有关事项，将石家庄市汇宜交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划转至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不再纳入合并口径。

2025 年，根据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企业划转的有关事项，将发行人持有的石家庄市交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划转至石家庄市交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不再纳入合并口径。

（四）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表 6-4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014.13	233,035.06	218,841.45	222,123.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01.75	2,079.48	3,019.35	5,521.66
应收账款	901.75	2,079.48	3,019.35	5,521.66
预付款项	289.12	555.10	9,055.77	127,695.61
其他应收款	1,526,645.97	1,780,066.39	1,813,439.61	1,857,351.35
存货	22,535.23	5,291.66	5,817.77	6,190.28
其他流动资产	28,337.06	18,676.43	14,622.62	15,381.33
流动资产合计	1,839,723.27	2,039,704.12	2,064,796.56	2,234,263.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16,758.50	16,781.00	19,481.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8.98	3,925.38	405,280.41	405,280.41
固定资产	5,158,270.21	5,158,697.72	5,157,378.55	5,157,136.20
在建工程	696,955.31	824,147.27	884,913.04	904,644.90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无形资产	405,459.32	404,473.15	404,469.51	404,056.06
开发支出	158.86	158.86	217.34	217.34
长期待摊费用	3,994.30	1,718.97	597.38	58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47	112.42	163.68	16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19.27	46,197.62	92,700.99	92,70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4,476.72	6,456,189.91	6,962,501.91	6,984,270.17
资产总计	8,134,199.99	8,495,894.03	9,027,298.47	9,218,53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860.66	102,353.27	150,415.14	157,915.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5,632.60	441,745.83	390,453.85	
应付账款	455,632.60	441,745.83	390,453.85	382,071.62
预收款项	454.66	121.55	37.65	50.60
合同负债	424.53	0.00	332.94	332.94
应付职工薪酬	3,722.78	5,548.92	2,184.16	1,532.33
应交税费	1,846.00	3,471.66	4,007.91	3,835.58
其他应付款	1,615,458.13	1,632,143.64	1,798,492.93	2,067,30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698.57	1,222,897.26	1,091,738.77	778,451.98
其他流动负债	304,145.99	351,529.80	801,528.38	801,462.13
流动负债合计	2,605,243.91	3,759,811.94	4,239,191.73	4,192,95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92,380.00	2,400,564.76	2,213,766.86	2,361,987.19
应付债券	1,179,763.21	197,312.57	16,000.00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4,893.69	19,179.09	0.00	0.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3,918.50	42,169.88	40,412.53	39,97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0,955.40	2,659,226.30	2,270,179.40	2,501,959.64
负债合计	6,066,199.31	6,419,038.25	6,509,371.13	6,694,918.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479.00	260,479.00	310,479.00	310,479.00
资本公积金	1,709,620.93	1,771,345.16	2,160,814.06	2,170,268.06
盈余公积金	9,441.26	9,441.26	9,441.26	9,441.26
未分配利润	30,062.14	23,185.09	23,727.11	19,95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603.33	2,064,450.51	2,504,461.44	2,510,144.31
少数股东权益	58,397.34	12,405.27	13,465.91	13,47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8,000.67	2,076,855.78	2,517,927.35	2,523,61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34,199.99	8,495,894.03	9,027,298.47	9,218,534.00

(五) 合并利润表数据

表 6-5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161,910.92	172,127.59	157,890.82	29,490.85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减：营业成本	45,424.14	50,059.06	66,062.11	8,26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4.40	3,206.15	3,296.50	523.08
销售费用	0.00	0.00	16.75	13.15
管理费用	6,362.85	10,900.87	10,107.07	1,890.46
研发费用	0.00	0.00	191.30	
财务费用	169,596.54	166,391.21	126,010.45	36,492.68
加：其他收益	63,517.50	62,810.85	46,252.19	12,600.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98	546.33	2,343.74	17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865.47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7.87	-7.80	-205.05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4.88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216.99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3.29	2,702.68	597.53	-4,922.04
加：营业外收入	91.37	13.88	11.92	1,432.45
减：营业外支出	17.47	290.13	91.10	276.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9.39	2,426.43	518.35	-3,765.65
减：所得税费用	128.34	361.84	-50.57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7.73	2,064.59	568.92	-3,76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6.06	2,122.95	538.41	-3,771.13
少数股东权益	-171.67	-58.36	30.52	5.4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7.73	2,064.59	568.92	-3,76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6.06	2,122.95	538.41	-3,771.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67	-58.36	30.52	5.49

（六）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表 6-6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724.62	177,896.55	160,878.76	28,48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8.10	0.00	4,664.65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3.52	1,374.05	20,819.92	28,65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396.25	179,270.60	186,363.33	57,14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655.86	48,300.76	65,227.52	33,32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6.60	10,938.32	14,738.66	3,75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66.92	7,764.20	7,401.86	1,76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10	2,052.53	24,962.74	53,13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68.49	69,055.80	112,330.77	91,97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27.76	110,214.81	74,032.56	-34,83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1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390.44	1,485.78	17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8.16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1.65	68,021.21	9,201.15	5,22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1.65	68,411.65	110,695.09	5,40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747.79	116,851.56	153,611.24	143,90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18,358.50	105,536.00	2,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474.70	271,244.76	10,875.9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222.49	406,454.82	270,023.14	146,60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210.84	-338,043.17	-159,328.04	-141,20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5,630.00	51,03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9,159.51	1,374,418.90	1,739,642.40	578,720.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2.00	4,590.00	611,653.22	651,05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991.51	1,394,638.90	2,402,325.62	1,229,779.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1,347.96	1,018,682.31	1,745,382.16	671,55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435.10	174,984.17	162,502.45	16,567.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9	1,123.14	420,063.08	362,32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971.35	1,194,789.62	2,327,947.69	1,050,45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20.16	199,849.28	74,377.93	179,326.3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37.08	-27,979.08	-10,917.55	3,282.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77.05	261,014.13	229,758.99	218,841.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014.13	233,035.06	218,841.45	222,123.60

(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

表 6-7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106.27	194,688.01	195,352.10	196,104.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01.75	1,910.80	1,705.58	1,705.58
应收账款	901.75	1,910.80	1,705.58	1,705.58
预付款项	56.74	0.80	283.01	121,316.49
其他应收款	1,700,540.96	1,884,405.91	1,959,648.13	2,013,630.16
存货	22,535.23	5,291.66	5,291.66	5,291.66
其他流动资产			00.00	19.82
流动资产合计	1,938,140.95	2,086,297.20	2,162,280.48	2,338,068.04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0.00	16,758.50	16,781.00	19,481.00
长期股权投资	377,440.14	442,990.26	840,021.18	840,021.18
固定资产	2,330,252.37	2,330,132.02	2,328,992.28	2,328,960.61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在建工程	0.00	0.00	5,657.21	8,821.62
无形资产	405,456.45	403,831.42	401,567.89	401,161.41
开发支出	158.86	158.86	217.34	217.34
长期待摊费用	3,994.30	1,562.92	472.54	47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47	112.42	163.68	16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7,059.76	67,993.00	67,99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7,412.60	3,212,606.16	3,661,866.13	3,667,292.38
资产总计	5,055,553.55	5,298,903.35	5,824,146.61	6,005,36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860.66	102,353.27	150,415.14	157,915.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8.68	7,942.95	3,207.20	199.85
预收款项	411.81	121.55	37.65	37.65
合同负债	424.53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97.60	1,024.34	559.42	412.75
应交税费	1,657.96	3,200.77	3,628.97	3,696.29
其他应付款	936,984.98	888,778.38	1,030,216.21	1,301,36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680.30	1,208,438.25	1,077,279.76	778,451.98
其他流动负债	304,145.99	351,529.80	801,528.38	801,528.38
流动负债合计	1,461,532.50	2,563,389.32	3,066,872.72	3,043,61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6,280.00	604,100.00	384,230.00	509,230.00
应付债券	1,179,763.21	197,312.57	16,000.00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44,893.69	16,118.4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0,936.90	817,531.00	400,230.00	609,230.00
负债合计	3,192,469.40	3,380,920.32	3,467,102.72	3,652,84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479.00	260,479.00	310,479.00	310,479.00
资本公积金	1,585,809.19	1,647,533.42	2,037,002.32	2,037,002.32
盈余公积金	9,538.68	9,538.68	9,538.68	9,538.68
未分配利润	7,257.28	431.94	23.89	-4,50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3,084.15	1,917,983.03	2,357,043.89	2,352,51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3,084.15	1,917,983.03	2,357,043.89	2,352,51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5,553.55	5,298,903.35	5,824,146.61	6,005,360.42

(八) 母公司利润表数据

表 6-8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117,713.74	114,966.47	99,036.32	17,411.36
减：营业成本	32,266.88	36,078.83	45,623.62	3,019.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6.09	3,019.31	2,840.90	447.25
管理费用	2,822.24	4,481.87	4,548.44	821.12
财务费用	78,382.93	67,005.51	48,953.34	17,822.53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加：其他收益	0.00	123.81	368.1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8	546.33	2,343.74	17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8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7.87	-7.80	-205.05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4.88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216.99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8.18	2,826.29	-423.17	-4,525.4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38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89.79	36.14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459.31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8.18	2,536.50	-459.31	-4,525.03
减：所得税费用	128.34	361.84	-51.26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6.51	2,174.66	-408.05	-4,525.03
五、综合收益	-2,196.51	2,174.66	-408.05	-4,525.03

（九）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数据

表 6-9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522.02	113,767.68	102,077.18	17,933.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95	1,056.05	1,734.87	19,83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46.97	114,823.72	103,812.05	37,76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85.54	37,068.90	50,266.00	30,89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6.68	1,653.63	1,777.87	53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5.95	6,362.24	5,808.07	1,06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21	1,050.11	3,355.20	43,50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03.38	46,134.88	61,207.14	76,00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3.59	68,688.85	42,604.92	-38,23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1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390.44	1,485.78	17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18.53	86,026.41	9,169.23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18.53	86,416.84	110,655.01	17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82.80	1.50	73,733.50	124,28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23,028.50	105,706.00	2,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112.95	260,970.11	10,365.27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995.75	284,000.11	189,804.77	126,98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77.22	-197,583.27	-79,149.77	-126,80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0	0.00	5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6,219.34	1,158,136.35	1,694,570.30	566,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2.00	4,590.00	586,506.29	651,05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051.34	1,162,726.35	2,331,076.59	1,217,558.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9,962.96	973,019.54	1,733,382.16	666,952.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175.93	79,107.63	76,485.60	439.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0.46	1,123.02	483,999.90	384,36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229.36	1,053,250.19	2,293,867.65	1,051,76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21.98	109,476.16	37,208.93	165,797.8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88.35	-19,418.26	664.08	752.2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17.93	214,106.27	194,688.01	195,352.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106.27	194,688.01	195,352.10	196,104.32

四、财务分析

表 6-10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合计	1,839,723.27	2,039,704.12	2,064,796.56	2,234,263.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4,476.72	6,456,189.91	6,962,501.91	6,984,270.17
资产总计	8,134,199.99	8,495,894.03	9,027,298.47	9,218,534.00
流动负债合计	2,605,243.91	3,759,811.94	4,239,191.73	4,192,958.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0,955.40	2,659,226.30	2,270,179.40	2,501,959.64
负债合计	6,066,199.31	6,419,038.25	6,509,371.13	6,694,91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8,000.67	2,076,855.78	2,517,927.35	2,523,615.7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134,199.99	8,495,894.03	9,027,298.47	9,218,534.00

2023 年到 2025 年发行人随着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增加以及高速公路资产的不
断注入，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加，负债总额随资产规模同比例增加，2024
年后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石衡高速部分。2025 年得益于股东注资、
股权划转，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夯实，资产负债率下降，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2.62%。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
表：

表 6-11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货币资金	261,014.13	3.21%	233,035.06	2.74%	218,841.45	2.42%	222,123.60	2.41%
应收账款	901.75	0.01%	2,079.48	0.02%	3,019.35	0.03%	5,521.66	0.06%
预付账款	289.12	0.00%	555.10	0.01%	9,055.77	0.10%	127,695.61	1.39%
其他应收款	1,526,645.97	18.77%	1,780,066.39	20.95%	1,813,439.61	20.09%	1,857,351.35	20.15%
流动资产合计	1,839,723.27	22.62%	2,039,704.12	24.01%	2,064,796.56	22.87%	2,234,263.82	24.24%
债券投资	0.00	0.00	16,758.5	0.2%	16,781.00	0.19%	19,481.00	0.21%
长期股权投资	2,008.98	0.02%	3,925.38	0.05%	405,280.41	4.49%	405,280.41	4.40%
固定资产	5,158,270.21	63.41%	5,158,697.72	60.72%	5,157,378.55	57.13%	5,157,136.20	55.94%
在建工程	696,955.31	8.57%	824,147.27	9.70%	884,913.04	9.80%	904,644.90	9.81%
无形资产	405,459.32	4.98%	404,473.15	4.76%	404,469.51	4.48%	404,056.06	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19.27	0.34%	46,197.62	0.54%	92,700.99	1.03%	92,700.99	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4,476.72	77.38%	6,456,189.91	75.99%	6,962,501.91	77.13%	6,984,270.17	75.76%
资产总计	8,134,199.99	100.00%	8,495,894.03	100.00%	9,027,298.47	100.00%	9,218,534.00	100.00%

1、总资产

(1) 总资产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规模逐年稳步增长。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8,134,199.99 万元、8,495,894.03 万元、9,027,298.47 万元和 9,218,534.00 万元，资产总额呈稳定增长趋势。2023 年末资产总计较 2022 年末增加 1,615,748.8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多条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增加及转固以及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61,694.04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石衡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增加以及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531,404.44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无偿接收石家庄市鹿泉区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20%股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2) 资产结构情况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839,723.27 万元、2,039,704.12 万元、2,064,796.56 万元和 2,234,263.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62%、24.01%、22.87%和 24.24%，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94,476.72 万元、6,456,189.91 万元、6,962,501.91 万元和 6,984,270.1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7.38%、75.99%、77.13%和 75.76%，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2、流动资产

表 6-12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1,014.13	3.21	233,035.06	2.74	218,841.45	2.42	222,123.60	2.41
应收账款	901.75	0.01	2,079.48	0.02	3,019.35	0.03	5,521.66	0.06
预付账款	289.12	0.00	555.10	0.01	9,055.77	0.10	127,695.61	1.39
其他应收款	1,526,645.97	18.77	1,780,066.39	20.95	1,813,439.61	20.09	1,857,351.35	20.15
流动资产合计	1,839,723.27	22.62	2,039,704.12	24.01	2,064,796.56	22.87	2,234,263.82	24.24

(1) 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61,014.13 万元、233,035.06 万元、218,841.45 万元和 222,123.6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1%、2.74%、2.42%和 2.41%。呈现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合理调配资金用于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款支付及部分到期债务偿还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261,014.1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53,937.08 万元，增幅 143.76%。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233,035.06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27,979.07 万元，降幅 10.72%。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218,841.45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4,193.61 万元，降幅 6.09%。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222,123.60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3,282.15 万元，增幅 1.5%。

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款项。

表 6-13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现 金	0.49	0.39	0.17
银行存款	261,013.64	233,034.66	218,841.28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合 计	261,014.13	233,035.06	218,841.45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901.75 万元、2,079.48 万元、3,019.35 万元和 5,521.66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0.01%、0.02%、0.03%和 0.0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应收票据。发行人应收账款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01.75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42,641.33 万元，降幅 97.93%，主要原因为将与发行人前控股股东的应收账款调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79.4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177.73 万元，增幅 130.60%，主要原因为新增了对路桥公司因施工业务形成的往来应收账款。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19.3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939.87 万元，增幅 45.2%，主要原因为新增了对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因城市轨道交通服务业务形成的往来应收账款。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521.66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2,502.31 万元，增幅 82.88%，主要原因为依托中国通号技术及石交投集团本地资源快速拓展市场，对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因城市轨道交通服务业务的往来应收账款增加。

表 6-14 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方名称	应付方名称	应收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油分公司	1,256.67	35.65%	场地、广告位租赁费	否	2-3 年 /3-4 年	315.51
2	石家庄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034.17	29.34%	技术服务款	否	1 年以内	-
3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4.43	21.69%	施工保证金	是	1 年以内	-
4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龙腾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144.08	4.09%	场地租赁费	否	5 年以上	144.08
5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合悦广告有限公司	45.96	1.30%	场地租赁费	否	5 年以上	45.96
	合计		3,245.30	92.07%	-	-		505.55

根据审计报告，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发行人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政府部门、关联方及其他等组	款项性质，包括政府部门、关联方、保证金、押金等	此类应收款项根据以往历史经验，发生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表 6-15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5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4.90	100.00	505.55	14.34	3,019.35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1,446.71	41.04	505.55	34.94	941.16
组合 2（关政府部门、关联方及其他等组）	2,078.19	58.96	-	-	2,078.19
合 计	3,524.90	-	505.55	-	3,019.35

（3）预付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289.12 万元、555.10 万元、9,055.77 万元和 127,695.61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0.00%、0.01%、0.10%和 1.39%，主要为预付电费、油费、通讯费等，占比较小。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为 289.12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4.85 万元，降幅 5.41%。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为 555.1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65.98 万元，增幅 92%。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9,055.7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8,500.67 万元，增幅 1531.38%。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127,695.61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18,639.84 万元，增幅 1310.10%，大幅增加系预付综合管廊价款。

表 6-16 截至 2025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预付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光大银行	241.50	2.67%	承销费	否
2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26.12	2.50%	电费	否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分公司	58.79	0.65%	油费	是
4	河北金正拍卖有限公司	18.87	0.21%	服务费	否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16.26	0.18%	通讯费	否
合计		561.50	6.20%	-	-

(4) 其他应收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26,645.97 万元、1,780,066.39 万元、1,813,439.61 万元及 1,857,351.35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18.77%、20.95%、20.09%及 20.15%。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526,645.9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77,853.6 万元，增幅 45.56%。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780,066.3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53,420.42 万元，增幅 16.60%。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813,439.61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3,373.22 万元，增幅 1.87%。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857,351.35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43,911.74 万元，增幅 2.42%。

表 6-15：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构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经营性
第一名	否	往来款	1,631,569.1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89.40	-	是
第二名	是	往来款	8,255.16	5 年以上	0.45	8255.16	是
第三名	是	往来款	3,542.59	2-3 年, 3-4 年	0.19	-	是
第四名	否	往来款	2,500.00	4-5 年	0.14	-	是
第五名	是	往来款	2,051.23	5 年以上	0.11	2051.23	是
合计					90.29		

表 6-16：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构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经营性
第一名	否	往来款	1,630,964.1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91.03	-	是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工程垫款	114,177.37	1 年以内、1-2 年	6.37	-	是
石家庄路骏道桥开发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8,255.16	5 年以内	0.46	8,255.16	是
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往来款	6,732.74	2-3 年	0.38	-	是
河北金绵峰矿业有限公司	是	借款	5,828.53	1-2 年；5 年以上	0.32	-	否
合计	-	-	1,765,957.93	-	98.56	-	-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第一名对手方运营亏损补贴、支付划转资产的银行贷款本息和工程款，前述其他应收款合计 163.16 亿元，占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89.4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第一名对手方163.16亿元，共由三部分组成。其中：

1) 发行人应收运营亏损补贴累计金额为16.64亿元，相关政府补贴是交通行业常规给予的行业性市场化业务专项补贴；

2) 张石高速公路建设贷款本息63.46亿元。该款项形成原因如下：

发行人路产张石高速资产是在注入时，当时张石高速的贷款主体为发行人前股东，资产划转时，未进行贷款主体的变更，故仅资产和权益计入交投公司主体，未将张石高速的负债一同注入，仍原有建设贷款仍由发行人前股东承担，但在实际贷款偿付时，由交投公司将贷款本息转入发行人前股东，发行人前股东再进行还款，交通公司将该部分本息计入对交通局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前股东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前股东后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妥善处理解决上述往来款问题。因此，发行人向前股东支付的本息计入其他应收款。

运营管理方面，张石高速作为发行人核心路产，运营管理权限完全归属发行人。张石高速的日常养护、收费管理、车流调度等核心运营环节，均由发行人统一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发行人对该路产的运营标准、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等进行全面管控，符合发行人“融、投、建、管、营”一体化的业务模式。

收益方面，张石高速通行费收入通过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拆分结算后，全额归集至发行人，最终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收益由发行人自主支配，发行人是张石高速运营及收益的唯一实际主体。

3) 其余部分形成原因为2014年及以前与前股东形成的历史往来款遗留问题。

对应发行人前股东现存的其他应收款问题，发行人前股东拟通过高速公路资产建设完成后的逐步注入或分配收费权等相关收益对冲予以解决。同时，发行人前股东所属企业单位及经营性事业单位名下的国有土地、房屋等部分资产，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依法拨（划）入发行人，亦可用于对冲发行人前股东往来款。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此前发行人已通过移交石家庄南绕城高速项目的方式冲抵过对发行人前控股股东的其他应收款，并且根据《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198号），发行人前控股股东的高速公路资产和所属国有企业股权及系统内经营管理的土地资产，已通过整体划转、无偿转让、股权转让等方式重组划入发行人，因此回款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报告期内，上述与发行人前股东的应收款项成因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和高速项目投资支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经征询发行人同级别财政部门石家庄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上述业务合法合规，具有正常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原股东的往来账款，经审计机构评估发生减值、坏账等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发行人未计提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近三年一期内，上述应收款项成因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和高速项目投资支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之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同应收账款。

3、非流动资产

表 6-17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0.00	0.00	16,758.50	0.20%	16,781.00	0.19%	19,481.00	0.21%
长期股权投资	2,008.98	0.02%	3,925.38	0.05%	405,280.41	4.49%	405,280.41	4.40%
固定资产	5,158,270.21	63.41%	5,158,697.72	60.72%	5,157,378.55	57.13%	5,157,136.20	55.94%
在建工程	696,955.31	8.57%	824,147.27	9.70%	884,913.04	9.80%	904,644.90	9.81%
无形资产	405,459.32	4.98%	404,473.15	4.76%	404,469.51	4.48%	404,056.06	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19.27	0.34%	46,197.62	0.54%	92,700.99	1.03%	92,700.99	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4,476.72	77.38%	6,456,189.91	75.99%	6,962,501.91	77.13%	6,984,270.17	75.76%

(1) 债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16,758.50 万元、16,781.00 万元及 19,481.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20%、0.19%及 0.21%，系持有的理财产品。

表 6-18 截至 2025 年末持有理财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期限	投资方向	自持总净额	盈亏情况
1	鹏程 7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5 年 9 月 17 日	2 年	固收	30	-
2	渤海信托·2024 恒聚 5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4 年 5 月 31 日	3 年	固收	16,700.00	-
3	光信·光鑫·平冀优债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4 年 4 月 24 日	2 年	固收	25.5	-
4	重庆信托·石家庄交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4 年 5 月 27 日	2 年	固收	25.5	-
合计					16,781.00	

(2) 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008.98 万元、3,925.38 万元、405,280.41 万元及 405,280.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2%、0.05%、4.49%及 4.40%。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2,008.98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了 1,195.9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投资河北省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同时石家庄远翔公路有限公司进行清算，计提减值损失 3,204.88 万元。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3,925.3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916.4 万元。增加原因为增加了对中电智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 1,600.00 万元。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405,280.41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01,355.03 万元，增幅 10224.62%。增加系发行人无偿接收石家庄市鹿泉区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20%股权，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39.86 亿元。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405,280.41 万元，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3) 固定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5,158,270.21 万元、5,158,697.72 万元、5,157,378.55 万元及 5,157,136.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41%、60.72%、57.13%及 55.9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路产不计提折旧；经营性路产按车流量法计提，即按特定年度实际车流量与剩余收费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折旧额。累计折旧于上述路产经营期满后相等于路产之总原值。其余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

除政府投资路产不计提折旧、经营性路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外，本公司其余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表 6-19 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情况表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5,158,270.2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163,014.05 万元，增幅为 29.11%，主要原因为津石高速由在建转固及西阜/平赞 22 年暂估没有全部计量，23 年重新全面评估计量，增加应付未付计量款 38.26 亿元。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5,158,697.7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427.51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5,157,378.55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319.17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5,157,136.20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242.35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

表 6-2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9.01	94.61	414.40
高速公路资产	5,313,679.09	218,049.17	5,095,629.92
机器设备	255.96	163.26	92.70
运输设备	5,117.61	3,034.44	2,083.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133.16	8,974.80	59,158.36
合计	5,387,694.83	230,316.28	5,157,378.55

其中 2025 年末主要高速公路资产明细如下：

表 6-2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路产明细	高速公路资产		
	原值	折旧	净值
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	527,077.04	156,278.02	370,799.02
京昆高速河北省石家庄至冀晋界公路	709,333.80	61,771.15	647,562.65
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	1,252,412.06	-	1,252,412.06
西柏坡至阜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	517,194.72	-	517,194.72
平山至赞皇高速公路	1,561,139.84	-	1,561,139.84
津石石家庄段运营高速线路	747,542.18	-	747,542.18
减：资产划出	1,020.55		1,020.55
合计	5,313,679.09	218,049.17	5,095,629.92

(4) 无形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05,459.32 万元、404,473.15 万元、404,469.51 万元及 404,056.06 万元，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4.98%、4.76%、4.48%及 4.38%。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405,459.3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1,571.77 万元，增幅 17.9%，增长原因主要是政府划转的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404,473.15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986.17 万元，降幅 0.24%，减少原因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所致。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404,469.51 万元，较 2024 年末变动不大。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404,056.06 万元，较 2025 年末变动不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张石高速公路沿线土地使用权及京昆高速河北省石家庄至冀晋界公路土地使用权。其中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共占用土地 15,668.82 亩，京昆高速河北省石家庄至冀晋界公路共占用土地 10,957.95 亩。

表 6-22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土地使用权	402,177.06
数据资源	2,220.52
软件及其他	71.93
合计	404,469.51

其中截止 2025 年末土地使用权的主要明细如下：

表 6-23 发行人 2025 年末土地使用权明细

地块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元）	土地面积	评估报告
京昆高速河北省石家庄至冀晋界公路土地使用权	资产划转	2018 年	1,575,797,229.00	10957.95 亩	冀金益德【2018】（估）字第 027 号
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土地使用权	资产划转	2010 年	1,672,059,832.00	11391.27 亩	冀金益德评报（2010）第 085 号
		2023 年		4277.55 亩	冀中升评报字（2023）第 85 号
交通局划入苗圃用地	资产划转	2023 年	788,291,465.55	219648.3 m²	/
交通局划入土地 - 办公楼	资产划转	2023 年	931,946.88	430.50 m²	/
交通局划入土地 - 停车场	资产划转	2023 年	1,227,689.28	680.96 m²	/
辛集服务区北加油站 1 号地	资产划转	2024 年	3,156,833.30	3,562.00 m²	/
辛集服务区南加油站 2 号地	资产划转	2024 年	3,156,833.30	3,563.00 m²	/
合计			4,044,621,829.31		

该类土地使用权主要为高速公路及其沿线土地使用权，均为划拨用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价值的依据为评估公司根据“土地使用权价值=征地补偿费用+拆迁补偿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资本金成本”来测得。上述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为非出让地，在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前，暂无法在市面进行流通。发行人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类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使用寿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以上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不影响发行人对涉及土地的实际使用权利。具体来看为，划拨用地的高速公路土地不进行计提，其他土地按证载年限 50 年，软件等资产按 5 年来分期计提。

发行人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发行人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摊销情况，2025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 2,285.13 万元，主要为办公楼和苗圃用地的折旧。

(5) 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 696,955.31 万元、824,147.27 万元、884,913.04 万元及 904,644.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7%、9.70%、9.80%及 9.81%。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696,955.31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209,748.74 万元，降幅 23.13%，主要是津石高速转为固定资产。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824,147.2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27,191.96 万元，增幅 18.25%，主要为石衡高速建设投入增加。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884,913.0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60,765.77 万元，增幅 7.37%，主要为石衡高速建设投入及京昆京石、石太高速公路、南绕工高速公路停车区品质提升项目工程投入。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904,644.90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19,731.86 万元，增幅 2.23%，主要为石衡高速建设投入及京昆京石、石太高速公路、南绕工高速公路停车区品质提升项目工程投入。

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6-24 截至 2025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项目	公司所	计划总	资金来源	账面金	工程投入
------	------	----	-----	-----	------	-----	------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公里)	性质	占权益	投资		额	占预算的比例
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	109.48	经营性	49.9%	108.64	项目资本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	87.93	80.93%
京昆京石、石太高速公路、南绕工高速公路停车区品质提升项目	-	-	-	1.38	自筹	0.57	41.12%
合计	109.48			-		88.49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519.27 万元、46,197.62 万元、92,700.99 万元及 92,700.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4%、0.54%、1.03%及 1.01%。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7,519.27 万元，与 2022 年末相比减少了 27,127.04 万元，降幅 49.64%，主要为津石和石衡项目高速公路的预付工程款大幅减少。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46,197.62 万元，与 2023 年末相比增加了 18,678.35 万元，增幅 67.87%，主要为待移交资产和道路施工增加。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92,700.99 万元，与 2024 年末相比增加 46,503.37 万元，增幅 100.66%，系增加房产、股权等资产。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92,700.99 万元，与 2025 年末持平。

(二) 负债状况分析

表 6-25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860.66	0.72%	102,353.27	1.59%	150,415.14	2.31%	157,915.14	2.36%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应付账款	455,632.60	7.51%	441,745.83	6.88%	390,453.85	6.00%	382,071.62	5.71%
预收款项	454.66	0.01%	121.55	0.00%	37.65	0.00%	50.6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22.78	0.06%	5,548.92	0.09%	2,184.16	0.03%	1,532.33	0.02%
应交税费	1,846.00	0.03%	3,471.66	0.05%	4,007.91	0.06%	3,835.58	0.06%
其他应付款	1,615,458.13	26.63%	1,632,143.64	25.43%	1,798,492.93	27.63%	2,067,306.34	30.8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79,698.57	2.96%	1,222,897.26	19.05%	1,091,738.77	16.77%	778,451.98	11.63%
其他流动负债	304,145.99	5.01%	351,529.80	5.48%	801,528.38	12.31%	801,462.13	11.97%
流动负债合计	2,605,243.91	42.95%	3,759,811.94	58.57%	4,239,191.73	65.12%	4,192,958.65	62.63%
长期借款	2,192,380.00	36.14%	2,400,564.76	37.40%	2,213,766.86	34.01%	2,361,987.19	35.28%
应付债券	1,179,763.21	19.45%	197,312.57	3.07%	16,000.00	0.25%	100,000.00	1.49%
长期应付款	44,893.69	0.74%	19,179.09	0.30%	0	0.00%	0	0.00%
递延收益	43,918.50	0.72%	42,169.88	0.66%	40,412.53	0.62%	39,972.45	0.60%
非流动负债合 计	3,460,955.40	57.05%	2,659,226.30	41.43%	2,270,179.40	34.88%	2,501,959.64	37.37%
负债合计	6,066,199.31	100.00%	6,419,038.25	100.00%	6,509,371.13	100.00%	6,694,918.30	100.00%

1、总负债情况

(1) 总负债基本情况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066,199.31 万元、6,419,038.25 万元、6,509,371.13 万元及 6,694,918.30 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呈逐渐增加趋势。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6,066,199.3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529,294.25 万元，增幅为 33.71%，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619,491.31 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909,802.95 万元，主要增加为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6,419,038.25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52,838.94 万元，增幅为 5.82%，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1,154,568.03 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 801,729.1 万元，主要增加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6,509,371.1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90,332.88 万元，增幅为 1.41%，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479,379.79 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 389,046.90 万元，主要增加为其他流动负债。

(2) 负债结构情况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605,243.91 万元、3,759,811.94 万元、4,239,191.73 万元及 4,192,958.65 万元，占总负债比率分别为 42.95%、58.57%、65.12%及 62.63%，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60,955.40 万元、2,659,226.30 万元、2,270,179.40 万元及 2,501,959.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7.05%、41.43%、34.88%及 37.37%，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2,605,243.91 万元，占比 42.95%，较 2022 年末增加 619,491.31 万元，增幅 31.20%，主要为其他应付账款的增加。2023 年非流动负债余额 3,460,955.40 万元，占比 57.05%，较 2022 年末同比增加 35.66%，主要为长期借款增加。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3,759,811.94 万元，占比 58.57%，较 2023 年末增加 1,154,568.03 万元，增幅 44.32%，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加。2024 年非流动负债余额 2,659,226.30 万元，占比 41.43%，较 2023 年末同比减少 23.16%，主要为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大幅减少。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4,239,191.73 万元，占比 65.12%，较 2024 年末增加 479,379.79 万元，增幅 12.75%，主要为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加。2025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 2,270,179.40 万元，占比 34.88%，较 2024 年末减少 389,046.90 万元，降幅 14.63%，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大幅减少。

2、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3,860.66 万元、102,353.27 万元、150,415.14 万元及 157,915.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72%、1.59%、2.31%及 2.36%。近年呈现增长趋势，系企业为降低财务成本，通过短期借款来置换融资业务。

2023 年末，短期借款为 43,860.66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56,215.38 万元。

2024 年末，短期借款为 102,353.2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58,492.61 万元，增幅 133.36%。

2025 年末，短期借款为 150,415.1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48,061.87 万元，增幅 46.96%。

2026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为 157,915.14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7,500.00 万元，增幅 4.99%。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分别为 455,632.60 万元、441,745.83 万元、390,453.85 万元及 382,071.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51%、6.88%、6.00%及 5.71%。主要为未计量工程尾款，呈下降趋势系部分应付工程款进入了结算期，进行了部分结算。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 455,632.6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75,552.1 万元，增幅为 468.97%，主要为增加了石衡高速的建设工程款。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 441,745.83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3,886.77 万元，降幅为 3.05%。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 390,453.85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51,291.98 万元，降幅为 11.61%。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 382,071.62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了 8,382.23 万元，降幅为 2.15%。

(3) 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15,458.13 万元、1,632,143.64 万元、1,798,492.93 万元及 2,067,306.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63%、25.43%、27.63%及 30.8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呈现增长，主要是股东石家庄交投集团通过发债和其他融资方式置换了发行人部分债务，增加了对交投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以及部分高速公路工程专项养护的预付款等。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 455,632.6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75,552.1 万元，增幅为 468.97%。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1,632,143.6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6,685.51 万元，增幅 1.03%，变动幅度不大。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1,798,492.9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66,349.29 万元，增幅 10.19%。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67,306.34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268,813.41 万元，增幅 14.95%。

表 6-26 截至 2025 年末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方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1,864.59	55.71%	是
2	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10,730.36	6.16%	是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3,540.95	1.31%	否
4	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05.17	0.91%	否
5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22.74	0.89%	是
合计		1,168,563.82	64.97%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9,698.57 万元、1,222,897.26 万元、1,091,738.77 万元和 778,451.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6%、19.05%、16.77%及 11.63%。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 179,698.57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344,058.12 万元，降幅 65.69%，下降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减少。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 1,222,897.2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043,198.69 万元，增幅为 580.53%，增长原因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企业在 2020 年-2023 年发行的中期票据、私募公司债将于 2025 年到期，故增加较为明显。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 1,091,738.77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31,158.49 万元，降幅为 10.73%，下降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 778,451.98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313,286.79 万元，降幅为 28.70%，下降原因主要为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在一季度进行了兑付。

(5) 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04,145.99 万元、351,529.80 万元、801,528.38 万元及 801,462.1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1%、5.48%、12.31%及 11.97%。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应付债券，呈增长趋势系发行人所在石交投集团从节约融资成本考虑，发行人近年已发行一年及以内的短期、超短期债券为主，导致发行人将短期债券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304,145.99 万元，发行人自 2023 年启用该科目，将短期债券计入该科目。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351,529.8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47,383.81 万元，增幅为 15.58%。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801,528.38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49,998.58 万元，增幅为 128.01%。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801,462.13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66.25 万元，降幅为 0.01%。

表6-27 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发行日	发行金额
25 石交投 CP001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01/13	50,000.00
25 石交投 CP002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02/11	100,000.00
25 石交投 CP003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03/11	50,000.00
25 石交投 CP004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07/09	94,000.00
25 石交投 CP005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08/06	90,000.00
25 石交投 CP006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12/10	100,000.00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5 石交投 SCP002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08/12	200,000.00
25 石交投 SCP003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08/29	110,000.00
合计			794,000.00

3、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其他应付款构成。

(1) 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192,380.00 万元、2,400,564.76 万元、2,213,766.86 万元及 2,361,987.1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14%、37.40%、34.01%及 35.28%。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2,192,380.0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53,980.00 万元，增幅 52.42%，主要为发行人因建设石衡高速所增加的项目贷款。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2,400,564.7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08,184.76 万元，增幅 9.50%，主要为发行人因建设石衡高速所增加的项目贷款。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2,213,766.86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86,797.90 万元，降幅 7.78%，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2,361,987.1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8,220.33 万元，增幅 6.70%，增加系子公司项目贷款提款所致。

表6-28 截至2025年末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25 年末借款本金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744,336.86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00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000.0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支行	96,450.00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	53,46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0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0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安西路支行	38,6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	33,87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	29,160.00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9,600.00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保定银行石家庄友谊支行	19,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3,93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11,66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9,7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	2,916.00
应付利息	3,855.82
小 计	2,707,347.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3,580.82
合 计	2,213,766.87

(2) 应付债券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179,763.21 万元、197,312.57 万元、16,000.00 万元及 10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45%、3.07%、0.25%及 1.49%。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1,179,763.2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39,289.76 万元，增幅 25.44%，主要系 23 年新增发行 10 亿元 23 石交投 PPN001、23 石交 01 和 23 石交 02 共计 10 亿元，以及 5 亿元 23 石交投 MTN001。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197,312.57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982,450.64 万元，降幅为 83.28%，主要系发行人的应付债券进入还款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16,000.0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81,312.57 万元，降幅为 91.89%，主要系发行人所在石交投集团从节约融资成本考虑，主要由集团来发行长期限债券，发行人来发行短期限债券，导致发行人将短期应付债券转记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大幅减少。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100,000.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84,000.00 万元，增幅 525.00%，系申请人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表6-29 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发行日	发行金额
21 石交 01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01/29	110,000.00
23 石交 02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08/22	16,000.00
24 石交 01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28	16,000.00
25 石交 01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03/04	84,000.00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5 石交 02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04/21	100,000.00
25 石交 03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05/07	100,000.00
25 石交 04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12/19	110,000.00
23 石交投 MTN001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12/25	50,000.00
合计			586,000.00

注：以融资口径列示各期债券发行金额。

（3）长期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4,893.69 万元、19,179.09 万元、0.00 元及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74%、0.30%、0.00%及 0.00%。呈下降趋势原因为发行人调整贷款结构，主动压降退出非标产品。

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 44,893.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0.74%，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83,406.64 万元，降幅 65%。

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 19,179.0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0.30%，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5,714.60 万元，降幅 57.28%。

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 0.00 元，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19,179.09 万元，降幅 100%。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表 6-3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60,479.00	12.60	260,479.00	12.54	310,479.00	12.33	310,479.00	12.30
资本公积	1,709,620.93	82.67	1,771,345.16	85.29	2,160,814.06	85.82	2,170,268.06	86.00
盈余公积	9,441.26	0.46	9,441.26	0.45	9,441.26	0.37	9,441.26	0.37
未分配利润	30,062.14	1.45	23,185.09	1.12	23,727.11	0.94	19,955.98	0.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603.33	97.18	2,064,450.51	99.40	2,504,461.44	99.47	2,510,144.31	99.47
少数股东权益	58,397.34	2.82	12,405.27	0.60	13,465.91	0.53	13,471.39	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8,000.67	100.00	2,076,855.78	100.00	2,517,927.35	100.00	2,523,615.70	100.00

1、所有者权益情况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2,068,000.67 万元、2,076,855.78 万元、2,517,927.35 万元及 2,523,615.70 万元。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2,068,000.6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86,454.53 万元，增幅 4.36%，主要系资本公积的增加。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2,076,855.7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855.11 万元，增幅为 0.43%，变动幅度较小。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2,517,927.3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41,071.57 万元，增幅为 21.24%，主要为控股股东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注入资本金 5 亿元；以及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 389,519.62 万元，系发行人无偿接受石家庄市鹿泉区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20% 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39.86 亿元。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2,523,615.70 万元，较年初增加 5,688.35 万元，增幅 0.23%，变动幅度较小。

2、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

(1) 实收资本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实收资本分别为 260,479.00 万元、260,479.00 万元、310,479.00 万元和 310,479.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2.60%、12.54%、12.33% 及 12.30%。

表 6-31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注册资本	增加额	原因
1996 年 3 月 11 日	3,759.00	/	公司成立
1997 年 6 月 20 日	21,759.00	18,000.00	市交通局以 307 国道石家庄至藁城段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资产认缴。
2018 年 11 月 14 日	83,479.00	61,720.00	发行人接收资产京昆高速石太北线，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投入石家庄市京昆高速公路石太管理处专项资金 61,720.00 万元，作为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0,479.00	177,000.00	发行人接收资产并负责承接南绕城高速

			公路项目债务，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资本金 1,770,000,000.00 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25 年 6 月 15 日	310,479.00	50,000.00	控股股东石家庄交投集团对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 5 亿元

发行人股权结构为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310,4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与年初保持一致。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情况。

(2) 资本公积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709,620.93 万元、1,771,345.16 万元、2,160,814.06 万元和 2,170,268.0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82.67%、85.29%、85.82%和 86.00%，资本公积是所有者权益的主要组成部分，符合公路行业特点。

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 1,709,620.9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89,658.1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将张石高速公路行唐南出口至灵寿县城连接线（含土地）、张石高速公路行唐南出口至行唐县城连接线（含土地）、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北出口支线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本公司，合计价值 858,964,316.00 元。

2) 根据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纪要（2023 年第 7 期），以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公司将子公司石家庄市汇宜交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3,041,778.69 元；本公司将子公司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9,716,542.31 元。

3) 本公司以 1,440,000.00 元的价格购买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9% 股权；以 360,000.00 元的价格购买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市交投津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9% 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4,859,103.70 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交投津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权不改变。

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 1,771,345.1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61,724.23 万元，增幅 3.61%，主要原因如下：

1) 2024 年 12 月 23 日交投集团 2024 年第 54 期党委会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同意高速集团将持有交建公司和交投津石公司的 48.1% 股权均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划转后本公司持股 98%、高速集团持股 1.8%、路桥集团持股 0.2%，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无偿转让协议，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615,637,151.22 元。

2) 联营企业河北省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增加 8,025,620.61 元，权益法核算按照 20% 的持股比例，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605,124.12 元。

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 2,160,814.0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389,468.90 万元，增幅 21.99%，主要原因如下：

1) 2025 年交投集团与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将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土地面积为 6,015.2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25)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13596 号的地块和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土地面积为 37,469.8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25)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13580 号的地块，划转给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石家庄交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属于同一控制下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该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10,205,522.81 元。

2) 根据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 24 期党委会及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12 号董事会会议决议, 交投集团与石家庄市交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拟将交投集团持有的石家庄市交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无偿划转给石家庄市交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划转后发行人对石家庄市交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该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35,198,217.35 元。

3) 2025 年 8 月 25 日交投集团与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划出方)、石家庄市鹿泉区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标的方)签订国有企业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对石家庄市鹿泉区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股的 20%股权无偿转让给交投集团, 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3,985,093,854.05 元。

4) 根据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 45 期党委会及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12 号董事会会议决议, 交投集团与石家庄市新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交投集团将持有的石家庄市开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璟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市翰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石家庄市新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60,000.00 元。

5) 交投集团下属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阜分公司的西阜高速公路前期跑办由西阜高速公路筹建处负责, 前期资本金由市交通运输局投入, 筹建处实际收到项目本金为 3,300.00 万元,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资产移交和资金划转通知》(石交[2016502 号)西阜分公司将前期费用 32,939,864.78 元作为项目资本金记账, 西阜分公司现将差额部分入账, 同时本公司增加对西阜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该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58,932.51 元。

表 6-3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时间	增加金额	事由
----	----	------	----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1	2010 年	642,692.81	张石高速石家庄段划入发行人，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	2015 年	22,000.00	发行人合并石家庄市裕峰石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3	2018 年	153,023.12	京昆高速石太北线划入发行人，部分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4	2018 年	4,597.38	划转石家庄内陆港有限公司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5	2018 年	81,370.00	发行人收到交通部安排的专项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6	2018 年	3,5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安排的专项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7	2018 年	3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安排的专项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8	2019 年	1,076.46	收到市交通局拨付京昆高速石太北线项目资本金
9	2019 年	16,330.00	发行人收到交通部安排的专项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10	2020 年	598,697.56	接受石家庄南绕城高速资产，评估资产总额与审定债务及资本金的差额 5,986,975,558.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	2020 年	12,869.20	2020 年度收到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拨付京昆高速石家庄至冀晋界公路项目资本金 128,692,015.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12	2021	3,828.73	2021 年度原主管部门将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1107 号房产划拨至本公司，评估价值 38,287,266.00 元划拨至本公司
13	2021	71,166.05	2021 年度原主管部门将长安国用(2012)第 00003 号土地使用权（包含地上附着物）划拨至本公司，评估价值 711,660,492.00 元划拨至本公司
14	2021	11,6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拨付的京昆高速河北石家庄至冀晋界公路项目建设资金 116000000.00 元作为收费公路专项债务划转至本公司，本期调整计入资本公积
15	2021	56.21	收到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拨付京昆高速河北石家庄至冀晋界公路项目资本金 562148.89 元，计入资本公积
16	2022 年	733.97	收到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拨付的新华区永太(泰)中街 64 号的办公房地产、新华区永泰中街东侧的一宗国有划拨停车场用地使用权公积 7,339,701.00 计入资本公积
17	2022 年	-3,878.73	将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市易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石家庄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划转事项减少资本公积 38,287,266.00 元（原无偿划拨入账的房屋及土地）
18	2023 年	85,896.43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将张石高速公路行唐南出口至灵寿县城连接线（含土地）、张石高速公路行唐南出口至行唐县城连接线（含土地）、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北出口支线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本公司，合计价值 858,964,316.00 元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19	2023 年	2,304.18	将子公司石家庄市汇宜交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3,041,778.69 元
20	2023 年	971.65	将子公司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9,716,542.31 元。
21	2023 年	521.91	以 1,440,000.00 元的价格购买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9%股权;以 360,000.00 元的价格购买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市交投津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9%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4,859,103.70 元
22	2024 年	61,563.72	2024 年 12 月 23 日交投集团 2024 年第 54 期党委会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同意高速集团将持有交建公司和交投津石公司的 48.1%股权均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划转后本公司持股 98%、高速集团持股 1.8%、路桥集团持股 0.2%,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无偿转让协议,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615,637,151.22 元。
23	2024 年	160.51	联营企业河北省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增加 8,025,620.61 元,权益法核算按照 20%的持股比例,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605,124.12 元
24	2025 年	-1,020.55	将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土地面积为 6,015.2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25)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13596 号的地块和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土地面积为 37,469.8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25)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13580 号的地块,划转给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10,205,522.81 元
25	2025 年	-3,519.82	将持有的石家庄市交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无偿划转给石家庄市交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发行人对石家庄市交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该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35,198,217.35 元。
26	2025 年	398,509.39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对石家庄市鹿泉区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股的 20%股权无偿转让给交投集团,该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3,985,093,854.05 元。
27	2025 年	-6.00	将持有的石家庄市开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璟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市翰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石家庄市新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60,000.00 元。
28	2025 年	5.89	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阜分公司的西阜高速公路前期跑办由西阜高速公路筹建处负责,前期资本金由市交通运输局投入,筹建处实际收到项目本金为 3,300.00 万元,根据《市交通运输局资产移交和资金划转通知》(石交[2016502 号)西阜分公司将前期费用 32,939.864.78 元作为项目资本金记账,西阜分公司现将差额部分入账,同时本公司增加对西阜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该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58,932.51 元。
合计		2,160,814.06	

(3) 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0,062.14 万元、23,185.09 万元、23,727.11 万元及 19,955.9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45%、1.12%、0.94%及 0.79%。

2023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30,062.14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2,366.06 万元，降幅 7.3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导致未分配利润下降。

2024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3,185.09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6,877.05 万元，降幅 22.8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 2024 年向股东交投集团分配了股利 9,000.00 万元，导致未分配利润下降。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3,727.11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542.02 万元，增幅 2.34%，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4) 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8,397.34 万元、12,405.27 万元、13,465.91 万元和 13,471.3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2.82%、0.60%、0.53%及 0.53%。

(四) 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3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资产负债率	74.58%	75.55%	72.11%	72.62%
流动比率	0.71	0.54	0.49	0.53
速动比率	0.70	0.54	0.48	0.50
EBITDA (万元)	169,457.88	171,481.46	132,743.50	-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1.02	1.02	1.04	-

1、资产负债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8%、75.55%、72.11%和 72.6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上升态势。主要系发行人建设规模扩大，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54、0.49 及 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54、0.48 及 0.50。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2、1.02 和 1.04。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4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末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61,910.92	172,127.59	157,890.82	29,490.85
营业成本	45,424.14	50,059.06	66,062.11	8,266.74
投资收益	8.98	546.33	2,343.74	173.19
销售费用	0.00	0.00	16.75	13.15
管理费用	6,362.85	10,900.87	10,107.07	1,890.46
研发费用	0.00	0.00	191.30	0.00
财务费用	169,596.54	166,391.21	126,010.45	36,492.68
营业利润	-2,483.29	2,702.68	597.53	-4,922.04
营业外收入	91.37	13.88	11.92	1,432.45
营业外支出	17.47	290.13	91.10	276.06
利润总额	-2,409.39	2,426.43	518.35	-3,765.65
净利润	-2,537.73	2,064.59	568.92	-3,765.65
营业毛利润率	71.94	70.92	58.16	71.97
总资产收益率	-0.03	0.02	0.01	-0.04
净资产收益率	-0.12	0.10	0.02	-0.15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行费收入及租赁收入。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910.92 万元、172,127.59 万元、157,890.82 万元及 29,490.85 万元。

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61,910.9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2,112.25 万元，增幅 24.74%，主要原因为公共卫生事件之后车流量得到提升，同时发行人的收费公路里程的增加。

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72,127.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216.67 万元，增幅 6.3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高速公路客流量增加，同时收费公路里程也增加。

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57,890.8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4,236.77 万元，降幅 8.27%。下降系受青银石太高速自 25 年初改扩建封闭断交施工影响，平赞高速与青银高速枢纽互通长期管制（双向禁止转青银石太段石家庄方向），以及南绕城高速与青银高速枢纽互通长期管制（井陉方向禁止车辆转青银石太段太原方向）。25 年 10 月 30 日管制解除，原绕行车辆逐步回流，故平赞高速及南绕城高速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

2、营业成本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5,424.14 万元、50,059.06 万元、66,062.11 万元及 8,266.74 万元，营业成本主要系公司所属高速公路路面专项维护费用和高速公路的运营费用。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45,424.1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55.02 万元，增幅 0.56%，增幅不大。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50,059.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634.92 万元，增幅 10.2%，主要为高速公路路面专项维护费用增加。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66,062.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6,003.05 万元，增幅 31.97%，系发行人 2025 年度计提高速公路专项养护资金约 1.3 亿元，导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3、期间费用分析

表 6-35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16.75	0.01	13.15	0.00
管理费用	6,362.85	3.62	10,900.87	6.15	10,107.07	7.41	1,890.46	4.92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191.30	0.14	0.00	0.00
财务费用	169,596.54	96.38	166,391.21	93.85	126,010.45	92.43	36,492.68	95.04
合计	175,959.39	100.00	177,292.08	100.00	136,325.57	100.00	38,396.29	100.0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175,959.39 万元、177,292.08 万元、136,325.57 万元及 38,396.2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68%、103.00%、86.34%及 130.2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69,596.54 万元、166,391.21 万元、126,010.45 万元和 36,492.68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重分别为 96.38%、93.85%、92.43%和 95.04%，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波动趋势，占期间费用比重较大，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发行人融资规模不断加大导致的财务支出增加所致。

4、营业利润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483.29 万元、2,702.68 万元、597.53 万元及-4,922.04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2,483.29 万元，较去年减少 7,220.17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西阜高速公路、平赞高速公路和津石高速公路不再利息资本化，使得财务费用增加。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 2,702.68 万元，较去年扭亏为盈增加了 5,185.97 万元，主要原因为企业营业收入增加，同时控制了财务成本。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 597.53 万元，较去年减少 2,105.15 万元，系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以及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5、净利润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537.73 万元、2,064.59 万元、568.92 万元及-3,765.65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2,537.73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了 7,425.44 万元，主要为西阜高速公路、平赞高速公路不再利息资本化，使得财务费用增加。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2,064.59 万元，较 2023 年扭亏为盈增加了 4,602.32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为营业收入有一定增长。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 597.53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1,495.67 万元，系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以及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六）营运效率指标分析

表 6-36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末营运效率指标

单位：%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9	115.47	61.93	6.91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2	0.02	0.003
存货周转率	4.03	3.60	11.89	1.37

发行人主要经营高速公路的收费业务，以现金收入为主，存货极少，且主要资产为公路项目投资，投资大、回收期长。由于上述经营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相关指标对企业经营的反映不真实，相关周转率不能反映该行业经营情况。因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存货较少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近三年来及一期，整体来看，发行人近三年的营运能力指标平稳。

（七）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7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724.62	177,896.55	160,878.76	28,48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8.10	0.00	4,664.65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3.52	1,374.05	20,819.92	28,65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396.25	179,270.60	186,363.33	57,14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655.86	48,300.76	65,227.52	33,32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6.60	10,938.32	14,738.66	3,75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66.92	7,764.20	7,401.86	1,76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10	2,052.53	24,962.74	53,13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68.49	69,055.80	112,330.77	91,97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27.76	110,214.81	74,032.56	-34,83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1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390.44	1,485.78	17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8.16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1.65	68,021.21	9,201.15	5,22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1.65	68,411.65	110,695.09	5,40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747.79	116,851.56	153,611.24	143,90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18,358.50	105,536.00	2,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474.70	271,244.76	10,875.9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222.49	406,454.82	270,023.14	146,60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210.84	-338,043.17	-159,328.04	-141,20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5,630.00	51,03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9,159.51	1,374,418.90	1,739,642.40	578,720.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2.00	4,590.00	611,653.22	651,05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991.51	1,394,638.90	2,402,325.62	1,229,779.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1,347.96	1,018,682.31	1,745,382.16	671,55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435.10	174,984.17	162,502.45	16,567.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9	1,123.14	420,063.08	362,32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971.35	1,194,789.62	2,327,947.69	1,050,45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20.16	199,849.28	74,377.93	179,326.3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37.08	-27,979.08	-10,917.55	3,282.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77.05	261,014.13	229,758.99	218,841.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014.13	233,035.06	218,841.45	222,123.6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53,937.08 万元、-27,979.08 万元、-10,917.55 万元及 3,282.15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73,396.25 万元、179,270.60 万元、186,363.33 万元和 57,140.0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通行费收入。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5,268.49 万元、69,055.80 万元、112,330.77 万元和 91,979.76 万元，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公路养护及运营支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127.76 万元、110,214.81 万元、74,032.56 万元和-34,839.76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011.65 万元、68,411.65 万元、110,695.09 万元及 5,401.1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因投资活动产生的暂借款返还和部分保证金押金返还。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37,222.49 万元、406,454.82 万元、270,023.14 万元和 146,605.61 万元，投资活动流出主要系支付的固定资产款项。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4,210.84 万元、-338,043.17 万元、-159,328.04 万元和-141,204.4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主要为支付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款。近年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金额较大，主要是子公司津石公司投入到津石高速石家庄段的项目建设，以及石衡高速的投资建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金融机构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贷款。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是 2,243,991.51 万元、1,394,638.90 万元、2,402,325.62 万元及 1,229,779.27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流入较大，主要系公司建设压力较大，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是 1,253,971.35 万元、1,194,789.62 万元、2,327,947.69 万元及 1,050,452.91 万元，近年来企业偿债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0,020.16 万元、199,849.28 万元、74,377.93 万元及 179,326.3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为公司目前建设压力较大，向金融机构借款较多。

(八) 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五、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余额为 4,273,449.1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50,415.14 万元，长期借款 2,213,766.8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1,738.7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801,528.38 万元，应付债券 16,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0.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余额 4,199,816.4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157,915.14 万元，长期借款 2,361,987.1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451.98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801,462.13 万元，应付债券 801,462.13 万元，长期应付款 12,788.37 万元。

(一) 有息负债结构

表 6-38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415.14	3.52%	157,915.14	3.76%
长期借款	2,213,766.86	51.80%	2,361,987.19	5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1,738.77	25.55%	778,451.98	18.54%
其他流动负债	801,528.38	18.76%	801,462.13	19.08%
应付债券	16,000.00	0.37%	100,000.00	2.38%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273,449.15	100.00%	4,199,816.44	100.00%

表 6-39 2026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融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融资期限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计
1 年期及以内	157,915.14	/	100,000.00	801,462.13	/	778,451.98	1,837,829.25
1-5 年期	/	592,675.00	/	/	/	/	592,675.00
5 年期及以上	/	1,769,312.19	/	/	/	/	1,769,312.19

(二) 担保结构

表 6-40 截至 2025 年末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合计	占比
------	------	------	------	--------	-------	----	----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信用借款	150,000.00	861,955.00	598,363.90	801,528.38	/	2,411,847.28	56.44%
抵押借款	/	/	/	/	/	/	0.00%
质押借款	/	1,841,536.86	/	/	15,794.05	1,857,330.91	43.46%
保证借款	/	/	/	/	/	/	0.00%
应付利息	415.15	3,855.82	/	/	/	4,270.97	0.10%
合计	150,415.15	2,707,347.68	598,363.90	801,528.38	15,794.05	4,273,449.16	100.00%

注：上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分别包含在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中，未单独列示

(三) 借款明细

表 6-4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金融机构	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中华大街支行	31,000.00	30,960.00	2023/6/19	2026/6/18
	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	39,100.00	38,600.00	2023/6/30	2026/6/29
	廊坊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	19,600.00	2023/10/20	2026/10/17
	唐山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	28,500.00	2023/12/13	2026/12/11
	唐山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	30,000.00	2024/2/1	2026/12/11
	沧州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	29,200.00	2024/2/1	2027/1/29
	保定银行石家庄友谊支行	20,000.00	19,200.00	2024/2/29	2027/2/28
	唐山银行石家庄分行	40,000.00	39,500.00	2024/3/1	2026/12/11
	平安银行石家庄分行	18,000.00	15,300.00	2024/8/30	2026/8/29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10,000.00	9,700.00	2024/9/3	2027/9/2
	广发银行石家庄分行	10,000.00	9,750.00	2024/12/31	2026/12/30
	广发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	19,125.00	2025/1/26	2027/1/25
	广发银行石家庄分行	5,000.00	4,500.00	2025/5/28	2027/5/27
	渤海银行石家庄分行	14,000.00	13,930.00	2025/7/11	2027/6/16
	河北银行中华大街支行	18,000.00	17,910.00	2025/8/21	2028/8/20
	沧州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	19,900.00	2025/8/28	2028/8/24
	唐山银行石家庄分行	47,500.00	47,000.00	2025/8/29	2027/8/28
	邯郸银行石家庄分行	50,000.00	49,500.00	2025/8/29	2028/8/28
	唐山银行石家庄分行	28,500.00	28,500.00	2025/10/31	2027/10/30
	唐山银行石家庄分行	25,000.00	25,000.00	2025/11/27	2027/11/26
	邯郸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	30,000.00	2025/12/5	2028/12/4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	30,000.00	2026/2/4	2026/11/2
	河北银行中华大街支行	30,000.00	30,000.00	2026/2/9	2027/2/6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17,000.00	17,000.00	2026/2/12	2029/2/11
	河北银行中华大街支行	47,500.00	47,500.00	2026/3/13	2027/3/11
	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50,000.00	50,000.00	2026/3/17	2029/3/17
	浦发银行石家庄分行	50,000.00	50,000.00	2026/3/31	2027/3/30
	工商银行和平支行	58,000.00	58,000.00	2026/3/31	2046/3/30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306,000.00	1,755,557.19	2017/4/25	2044/4/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		29,16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		53,4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11,66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		2,916.00		

(四)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27 亿元，具体如下：

表 6-4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直接融资余额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利率	余额
1	26 石交 01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2/6	2027/2/6	2029/2/6	1+1+1	8.4	1.98	8.4
2	25 石交 04		2025/12/22	2026/12/22	2028/12/22	1+1+1	11	2	11
3	25 石交 03		2025/5/7	2026/5/7	2028/5/7	1+1+1	10	2.12	10
4	25 石交 02		2025/4/21	2026/4/21	2028/4/21	1+1+1	10	2.13	10
5	24 石交 01		2024/11/28	2026/11/28	2027/11/28	2+1	1.6	2.25	1.6
6	23 石交 02		2023/8/23	-	2026/8/23	3	1.6	4.2	1.6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42.6	-	42.6
7	26 石交投 CP002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2/3	-	2027/2/3	1	5	1.8	5
8	26 石交投 CP001		2026/1/26	-	2027/1/26	1	10	1.79	10
9	26 石交投 SCP001		2026/1/6	-	2026/10/3	0.74	5	1.89	5
10	25 石交投 CP006		2025/12/11	-	2026/12/11	1	10	1.85	10
11	25 石交投 SCP003		2025/9/1	-	2026/5/29	0.74	11	1.88	11
12	25 石交投 SCP002		2025/8/13	-	2026/5/10	0.74	20	1.96	20
13	25 石交投 CP005		2025/8/7	-	2026/8/7	1	9	1.8	9
14	25 石交投 CP004		2025/7/10	-	2026/7/10	1	9.4	1.78	9.4
15	23 石交投 MTN001		2023/12/27	-	2026/12/27	3	5	3.27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84.4	-	84.4
合计		-	-	-	-	-	127	-	127

六、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守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侵害股东利益以及市场规则为前提条件。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购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二) 关联方关系

1、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479.00 万元，其中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资委。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6-43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级次
1	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刘永中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三环 681 号	16,000.00	98.00%	1
2	石家庄市交投津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刘永中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三环 681 号	4,000.00	98.00%	1
3	石家庄市裕峰石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孙宏普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98 号	500.00	100.00%	1
4	石家庄市裕峰南绕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孙宏普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东焦街道永泰中街 64 号 1-3 层	500.00	100.00%	1
5	石家庄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孙广贤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通路 36 号交投大厦 9 层	6,000.00	14.17%	1

注：石家庄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注册成立，其中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50 万元、占比 51%，发行人母公司交投集团认缴出资 2450 万元、占比 49%。根据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董事

会会议决议（〔2024〕8号），审议关于石家庄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方案的议案，变更后，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700 万元、占比 45%，交投集团认缴出资 2450 万元、占比 40.83%，发行人认缴出资 850 万元、占比 14.17%，同意交投集团持有的 40.83%股权授权本公司行使管理职责。工商变更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完成。根据发行人与交投集团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交投集团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无条件与发行人的意见保持一致，因此由发行人合并石家庄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3、发行人参股关联方

表 6-44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存在投资关系的关联方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石家庄市路信道桥开发有限公司	1,760.00	40.00
石家庄市路辉道桥开发有限公司	3,520.00	40.00
石家庄中益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10.03
石家庄市远翔公路有限公司	3,886.88	49.00
石家庄路骏道桥开发有限公司	4,795.483	49.00
石家庄内陆港有限公司	6,438.00	40.27
河北省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中电智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16.00
石家庄市鹿泉区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52,095.80	20.00
石家庄市交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4、其他关联方

表 6-45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市交通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冀享巴士客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市路跃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方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市交通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集团客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集团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交投诚石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修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宏业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市京昆京石高速公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市京昆石太高速公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市交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市交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应收项目

表 6-4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项目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1	应收账款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4.43
合计			764.43
2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2,830.42
3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4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市交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699.33
5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1,037.34
6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836.50
7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市京昆石太高速公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9.09
8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市京昆京石高速公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36
9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市路跃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65
合计			344,466.68

2、应付项目

表 6-47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项目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52.81
2	应付账款	石家庄冀享巴士客运有限公司	85.94
3	应付账款	石家庄市交通物业有限公司	37.85
4	应付账款	石家庄鼎盛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9
5	应付账款	石家庄市交通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61
6	应付账款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集团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4.58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7	应付账款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6
合 计			4,210.94
8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3,477.77
9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16,194.63
1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920.78
11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市交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6.25
12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69
13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市路跃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69
14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60
合计			1,920,725.40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 6-48 2025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石家庄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运营经费	45,527.71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区运行成本/日常养护	4,647.59
石家庄市交通物业有限公司	服务区运行成本	798.83
石家庄冀享巴士客运有限公司	服务区运行成本	306.81
石家庄市路跃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区运行成本	236.80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区运行成本	141.41
石家庄方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区运行成本	86.56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业务费	42.70
石家庄市交通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区运行成本	34.16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通保畅费用	27.75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集团客运有限公司	服务区运行成本	22.77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集团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区运行成本	13.21
石家庄鼎盛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区运行成本	3.67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修分公司	服务区运行成本	2.97
石家庄宏业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服务区运行成本	2.67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集团客运有限公司	交警辅助费用	1.98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集团客运有限公司	正式收费标准听证会服务用车费用	0.26
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区运行成本	0.19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49 2025 年度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333.07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247.43

(3) 关联租赁情况

表 6-50 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亿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石家庄市汇宜交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张石高速石家庄段的石家庄服务区、正定服务区、行唐服务区和灵寿停车区的全部资产	0.01	0.05
合计		0.01	0.05

七、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 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八、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通过质押张石高速石家庄段、京昆高速石太北线、西阜高速石家庄段、平赞高速、津石高速及石家庄南绕城高速收费权，获得授信共计 2,926,415.00 万元，融资余额 2,351,115.95 万元。

单位：万元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机构	租赁物(担保物)	质押	期限	贷款总额	贷款余额
1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电缆、通信设备等	无	2021/10/26-2026/10/26	15,000.00	1,485.00
2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西石环公路养护区、吴家窑停车区、上寨养护区通信系统、配电系统、通风系统、照明系统等资产	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质押	2021/08/12-2026/08/12	15,000.00	2,900.11
3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 K2+050~K7+038.646 段	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权质押	2021/07/22-2026/07/22	50,000.00	5,696.37
4	石家庄市交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无	以《西柏坡至阜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和平山至赞皇高速公路和石家庄至衡水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项下使用者付费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支付给借款人的建设运营补贴及其他资金)提供质押担保	2017/4/25-2044/4/25	2,306,000.00	1,755,557.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					29,16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					53,4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11,66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					2,916.00
5	借款人: 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用款人: 石家庄市交投津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无	出质人石家庄市交投津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与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的《天津至石家庄高速公路石家庄段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全部收益与权益	2024/2/6-2045/8/5	540,415.00	488,277.28
合计						2,926,415.00	2,351,115.95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资产抵、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有限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受限资产。

九、金融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和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理财产品余额 19,481.00 万元，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期限	投资方向	自持总净额	盈亏情况
1	鹏程 7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5 年 9 月 17 日	2 年	固收	30.00	-
2	渤海信托·2024 恒聚 5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4 年 5 月 31 日	3 年	固收	16,700.00	-
3	光信·光鑫·平冀优债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4 年 4 月 24 日	2 年	固收	25.50	-
4	重庆信托·石家庄交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4 年 5 月 27 日	2 年	固收	25.50	-
5	中信信托·民享 111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2026 年 3 月 10 日	2 年	固收	2,700.00	-
合计					19,481.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海外投资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注册统一债务融资工具外，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如下：发行人剩余超短融注册额度 18.00 亿元，剩余短融注册可用额度 6.6 亿元。

除此上述直接融资计划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 MQ.7（重要事项）情形

1、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根据《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王永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石交投发〔2025〕13号），因职务安排调整原因，高尚不再担任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王永刚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免去孙广贤、王小宇监事职务，公司不再设监事，在董事会中成立由曹会涛、甄京山、陈亚伟3名董事组成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

2、2025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597.53 万元，净利润 568.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2,105.15 万元、1,495.67 万元，降幅分别为 77.89%、72.44%，主要系：（1）营业收入减少。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7,890.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236.77 万元，降幅 8.27%。下降系受青银石太高速自 2025 年初改扩建封闭断交施工影响，平赞高速与青银高速枢纽互通长期管制（双向禁止转青银石太段石家庄方向），以及南绕城高速与青银高速枢纽互通长期管制（井陉方向禁止车辆转青银石太段太原方向）。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制解除，原绕行车辆逐步回流，故平赞高速及南绕城高速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2）营业成本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66,062.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6,003.05 万元，增幅 31.97%，系发行人 2025 年度计提高速公路专项养护资金约 1.3 亿元，导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3、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产生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74,032.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182.25 万元，降幅 32.83%，主要系：（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为 160,878.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017.79 万元，下降系受青银石太高速自 2025 年初改扩建封闭断交施工影响，平赞高速与青银高速枢纽互通长期管制（双向禁止转青银石太段石家庄方向），以及南绕城高速与青银高速枢纽互通长期管制（井陉方向禁止车辆转青银石太段太原方向）。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制解除，原绕行车辆逐步回流，故平赞高速及南绕城高速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为 65,227.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26.76 万元，主要为 2025 年发行人集中支付历史高速公路养护费导致。

4、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情况

发行人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改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1) 原中介机构概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成立日期：2013-1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2) 新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 5 号楼华瑞大厦九层

成立日期：2020-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UAX33U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需披露的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获得银行授信 3,124,600.00 万元，已用额度 2,660,932.19 万元，剩余额度 463,667.81 万元。银行授信及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银行机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7-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开行银团贷款	2,306,000.00	1,852,757.19	453,242.81
2	唐山银行	201,000.00	198,500.00	2,500.00
3	河北银行	126,500.00	126,370.00	130.00
4	邯郸银行	80,000.00	79,500.00	500.00
5	工商银行	58,000.00	58,000.00	0.00
6	沧州银行	50,000.00	49,100.00	900.00
7	民生银行	50,000.00	50,000.00	0.00
8	浦发银行	50,000.00	50,000.00	0.00
9	光大银行	39,100.00	38,600.00	500.00
10	广发银行	35,000.00	33,375.00	1,625.00
11	中信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12	兴业银行	27,000.00	26,700.00	300.00
13	保定银行	20,000.00	19,200.00	800.00
14	廊坊银行	20,000.00	19,600.00	400.00
15	平安银行	18,000.00	15,300.00	2,700.00
16	渤海银行	14,000.00	13,930.00	70.00
合计		3,124,600.00	2,660,932.19	463,667.8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租赁公司借款授信总额为 80,000.00 万元，已使用 10,081.48 万元，未使用余额 69,918.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7-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主要各租赁公司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公司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余额	未使用金额
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1,485.00	13,515.00
2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900.11	12,099.89
3	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5,696.37	44,303.63
合计		80,000.00	10,081.48	69,918.52

二、违约纪录

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经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按时归还到期借款本息，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任何银行债务违约记录。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的历史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发行各类债券共 60 笔，金额合计 476.6 亿元，存续债券余额 127.0 亿元。已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正常兑付本息，无违约记录。

表 7-3 发行人债券发行历史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存续 余额	发行 规模	期限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1	26 石交投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9.4	9.4	0.74	1.61	2026/7/8	2027/4/4	存续
2	26 石交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1	11	0.7	1.54	2026/5/20	2027/1/25	存续
3	26 石交投 CP003	短期融资券	10	10	1	1.59	2026/4/23	2027/4/23	存续
4	26 石交 03	私募债	10	10	1+1+1	1.67	2026/4/20	2029/4/20	存续
5	26 石交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0.7	1.61	2026/4/10	2026/12/16	存续
6	26 石交 02	私募债	10	10	1+1+1	1.71	2026/4/2	2029/4/2	存续
7	26 石交 01	私募债	8.4	8.4	1+1+1	1.98	2026/2/6	2029/2/6	存续
8	26 石交投 CP002	短期融资券	5	5	1	1.8	2026/2/3	2027/2/3	存续
9	26 石交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	10	1	1.79	2026/1/26	2027/1/26	存续
10	26 石交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5	0.74	1.89	2026/1/6	2026/10/3	存续
11	25 石交 04	私募债	11	11	1+1+1	2	2025/12/22	2028/12/22	存续
12	25 石交投 CP006	短期融资券	10	10	1	1.85	2025/12/11	2026/12/11	存续
13	25 石交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0	11	0.74	1.88	2025/9/1	2026/5/29	已兑付
14	25 石交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0	20	0.74	1.96	2025/8/13	2026/5/10	已兑付
15	25 石交投 CP005	短期融资券	9	9	1	1.8	2025/8/7	2026/8/7	存续
16	25 石交投 CP004	短期融资券	0	9.4	1	1.78	2025/7/10	2026/7/10	已兑付
17	25 石交 03	私募债	0	10	1+1+1	2.12	2025/5/7	2028/5/7	已兑付
18	25 石交 02	私募债	0	10	1+1+1	2.13	2025/4/21	2028/4/21	已兑付
19	25 石交投 CP003	短期融资券	0	5	1	2.41	2025/3/12	2026/3/12	已兑付
20	25 石交 01	私募债	0	8.4	1+1+1	2.35	2025/3/4	2028/3/4	已兑付
21	25 石交投 CP002	短期融资券	0	10	1	2.09%	2025/2/12	2026/2/12	已兑付
22	25 石交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0	5	1	1.91%	2025/1/14	2026/1/14	已兑付
23	25 石交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0	5	0.74	1.89%	2025/1/7	2025/10/4	已兑付
24	24 石交投 CP002	短期融资券	0	10	1	1.98%	2024/12/30	2025/12/30	已兑付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5	24 石交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0	10	0.74	2.05%	2024/12/3	2025/8/30	已兑付
26	24 石交 01	私募债	1.6	1.6	3	2.25%	2024/11/28	2027/11/28	存续
27	24 石交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0	10	1	2.17%	2024/8/26	2025/8/26	已兑付
28	24 石交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0	5	0.74	2.14%	2024/6/7	2025/3/4	已兑付
29	24 石交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0	5	0.74	2.52%	2024/3/22	2024/12/17	已兑付
30	23 石交投 MTN001	中期票据	5	5	3	3.27%	2023/12/27	2026/12/27	存续
31	23 石交投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0	10	0.74	3.14%	2023/12/25	2024/9/20	已兑付
32	23 石交 02	私募公司债	1.6	1.6	3	4.20%	2023/8/23	2026/8/23	存续
33	23 石交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0	5	0.74	2.97%	2023/7/12	2024/4/7	已兑付
34	23 石交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0	5	0.74	3.05%	2023/6/21	2024/3/17	已兑付
35	23 石交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0	10	1	3.35%	2023/3/24	2024/3/24	已兑付
36	23 石交 01	私募债	0	8.4	2	4.80%	2023/3/8	2025/3/8	已兑付
37	23 石交投 PPN001	定向工具	0	10	2+1	4.80%	2023/2/22	2026/2/22	已兑付
38	23 石交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0	10	0.49	3.40%	2023/2/10	2023/8/9	已兑付
39	22 石交投 MTN004	中期票据	0	9.4	3	3.44%	2022/7/13	2025/7/13	已兑付
40	22 石交投 MTN002	中期票据	0	5	3	3.55%	2022/2/21	2025/2/21	已兑付
41	22 石交 01	私募债	0	10	5	3.77%	2022/4/26	2025/4/26	已兑付
42	22 石交投 MTN003	中期票据	0	10	5	3.87%	2022/3/29	2025/3/29	已兑付
43	22 石交投 MTN001	中期票据	0	10	5	3.65%	2022/1/20	2027/1/20	已兑付
44	21 石交投 PPN001	定向工具	0	10	3	4.13%	2022/1/6	2025/1/6	已兑付
45	21 石交 01	私募债	0	11	5	5.50%	2021/2/1	2026/2/1	已兑付
46	20 石交投 MTN002	中期票据	0	6	5	4.50%	2020/9/30	2025/9/30	已兑付
47	20 石交投 MTN001	中期票据	0	9	5	4.28%	2020/8/21	2025/8/21	已兑付
48	20 石交 01	私募债	0	10	5	4.42%	2020/6/9	2025/6/9	已兑付
49	19 石交 02	私募债	0	10	5	4.80%	2019/12/13	2024/12/13	已兑付
50	21 石交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0	10	1	3.30%	2021/8/16	2022/8/16	已兑付
51	20 石交投 PPN001	定向工具	0	3	2	4.00%	2020/2/28	2022/2/28	已兑付
52	19 石交 01	私募债	0	10	5	3.60%	2019/3/29	2024/3/29	已兑付
53	18 石交投 PPN002	定向工具	0	3	2	6.00%	2018/10/29	2020/10/29	已兑付
54	18 石交投 PPN001	定向工具	0	3	1	6.00%	2018/8/30	2019/8/30	已兑付
55	15 裕峰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0	5	5	4.35%	2015/12/21	2020/12/21	已兑付
56	15 裕峰投资 PPN001	定向工具	0	3	3	7.00%	2015/4/16	2018/4/16	已兑付
57	14 裕峰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0	5	5	6.69%	2014/8/6	2019/8/6	已兑付
58	14 裕峰投资 PPN001	定向工具	0	3	1	7.50%	2014/3/28	2015/3/28	已兑付
59	14 裕峰债	企业债	0	9	7	7.08%	2014/2/28	2021/2/28	已兑付
60	13 裕峰投资 PPN001	定向工具	0	3	1	5.50%	2013/4/26	2014/4/26	已兑付
	合计		127	476.6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存续永续债。

四、其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说明。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情况。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

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四、声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姓名：王永刚

职务：董事长

电话：0311-87810318

电子邮件：2235517598@qq.com

传真：0311-87810155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通路 36 号 22 层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当期募集说明书；

- 2.当期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箱：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¹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者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或

寄送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 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 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 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 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 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 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 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 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 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 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 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 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三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名 称：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通路 36 号 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永刚 联 系 人：刘诺涯 电 话：0311-87810308 传 真：0311-87810155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 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电 话：010-66636334 传 真：010-65559220 联 系 人：刘云舟
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 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 称：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金海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209 号荣盛中心 A 座 1308 室 电 话：0311-85266195 传 真：0311-85266195 联系人：王立宏、张岩培

审计机构	名 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执行合伙人：申利超 联系电话：010-64790905 传 真：010-64790905 联 系 人：张晓珍、庞月坤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 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 真：021-63326661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 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 系 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 真：010-57896726

本公司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124 号）；
- (二)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报告、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名 称：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通路 36 号 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永刚
联 系 人：刘诺涯
电 话：0311-87810308
传 真：0311-87810155

名 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 系 人：刘云舟
电 话：010-66636334
传 真：010-655592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一 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超短期债务	超短期借款+应付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销售现金比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销售收入}$
总资产现金回收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